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引言	4
释义	6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八、公司的业务	7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9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1
十六、公司的税务	11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120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25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8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9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9
二十三、结论意见	131

**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 01F20204462

致：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鑫环保”）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证券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暂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暂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目前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昆明、中国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和东京开设办公室，并与中国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Bird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中国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挂牌的律师服务，2023 年 8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公司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一）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公司介绍律师在本次挂牌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公司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二）核查阶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核查计划，并按计划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挂牌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公司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公司予以解决。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核查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公司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公司及有关当事方出具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三）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公司的情况，对完成的核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贵鑫环保、公司、股份公司	指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贵鑫有限	指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鑫阳	指	辽宁鑫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鑫科源	指	北京鑫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铁岭兴顺通	指	铁岭县兴顺通运输有限公司
大通化工	指	抚顺市大通化工有限公司
万通运输	指	抚顺市万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万通化工	指	本溪市万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科技	指	辽宁中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光荣	指	北京中科光荣绿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瑞鑫洪泰	指	沈阳瑞鑫洪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新兴二期	指	辽宁新兴二期文化创意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铁岭鑫联	指	中投铁岭鑫联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铁岭众鑫源	指	铁岭县众鑫源创投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区一期	指	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天辽创	指	共青城中天辽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创泰达	指	银创泰达（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君道	指	辽宁君道志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盛京贵鑫	指	辽宁盛京贵鑫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有限合伙）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	指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B51089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公司挂牌后生效的《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4年5月31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3、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故本次挂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查，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

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授权董事会与主办券商及股转公司共同确认本次挂牌的时间、办理挂牌的具体手续；

2、如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股转公司对于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有新的规定和政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挂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本次挂牌的具体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与中介服务机构签署的各类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5、聘请本次挂牌涉及的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6、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7、办理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挂牌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根据《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159483356XB
住 所	辽宁省铁岭市横道河子镇静脉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吴卫
注册资本	4,064.9326 万元
实收资本	4,064.932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二）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由吴卫、韩东洋、张国栋等 3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改制基准日由贵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取得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122159483356XB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

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贵鑫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贵鑫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贵鑫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股本为 4,064.9326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废催化剂处置及综合利用的环保型科技企业，主营业务为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对废催化剂进行处置及综合利用，从废催化剂中提取有色金

属产品和贵金属产品并对外销售；以及对相关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业务。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80,337,317.65	99.99	143,200,497.49	99.57	133,638,022.01	99.67
其他业务收入	8,987.16	0.01	619,469.02	0.43	440,315.04	0.33
合计	80,346,304.81	100	143,819,966.51	100	134,078,337.05	1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满足如下条件的营运记录：（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和研发费用支出等，不存在只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2）公司 2024 年 1-5 月、2023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279.94 万元、4,574.36 万元、3,707.9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00 万元；（3）报告期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8.7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业务不存在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对废催化剂进行处置及综合利用，从废催化剂中提取有色金属产品和贵金属产品并对外销售；以及对相关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业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公告〔2023〕201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且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2、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并有效运作。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公司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制度，并有效运作。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治理机制健全，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00 号《验资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根据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争议与潜在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挂牌代码为 E60148。2024 年 7 月 1 日，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未曾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辽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根据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于2024年11月8日发布的《铁岭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司股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暂停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开源证券签署《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合作协议》，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公司系由贵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设立情况

1、设立程序

（1）2021年6月9日，贵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暂定为“铁岭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公司以截止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按一定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溢价部分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 2021 年 6 月 25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发起设立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份认购、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3) 2021 年 5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5262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贵鑫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723.06 万元。

(4) 2021 年 5 月 28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301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贵鑫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7,434.14 万元。

(5) 2021 年 6 月 25 日，贵鑫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截止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基准日”）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15262 号《审计报告》，贵鑫有限股东各方作为发起人，以贵鑫有限在基准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67,230,586.19 元，按照 2.7109: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2,480 万股，股份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均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委员会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审议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召开的首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4) 2021 年 6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0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贵鑫环保已

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480.00 万元，均系以贵鑫环保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2,4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5）2021 年 7 月 6 日，贵鑫环保完成了整体变更登记，取得了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122159483356XB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480.00 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贵鑫环保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卫	1,216.00	49.03	净资产折股
2	韩东洋	372.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张国栋	372.00	15.00	净资产折股
4	王大勇	120.00	4.84	净资产折股
5	刘卜铭	80.00	3.23	净资产折股
6	郑红	60.00	2.42	净资产折股
7	柳燕	60.00	2.42	净资产折股
8	裴洪岩	50.00	2.02	净资产折股
9	张弢	38.00	1.53	净资产折股
10	解颖	18.00	0.73	净资产折股
11	兰婷喻	16.00	0.65	净资产折股
12	李勃	16.00	0.65	净资产折股
13	贾益东	10.00	0.40	净资产折股
14	朱俊	8.00	0.32	净资产折股
15	宋丽	8.00	0.32	净资产折股
16	王桂香	6.00	0.24	净资产折股
17	王慧卿	4.00	0.16	净资产折股
18	朱玉荣	4.00	0.16	净资产折股
19	王梅	4.00	0.16	净资产折股

20	荣松岩	3.00	0.12	净资产折股
21	李国玺	2.00	0.08	净资产折股
22	杨雯	2.00	0.08	净资产折股
23	王伦	2.00	0.08	净资产折股
24	刘林	1.40	0.06	净资产折股
25	邹宝奎	1.00	0.04	净资产折股
26	董丽艳	1.00	0.04	净资产折股
27	曲静	1.00	0.04	净资产折股
28	罗巍巍	1.00	0.04	净资产折股
29	柳永	1.00	0.04	净资产折股
30	范永昊	1.00	0.04	净资产折股
31	赵利权	0.60	0.02	净资产折股
32	李文昭	0.60	0.02	净资产折股
33	王中田	0.40	0.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480.00	100.00	—

2、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有 33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自然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担任发起人并对公司出资的资格，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3、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为：

（1）公司的发起人为 33 名，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2）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 2,480.00 万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公司系由贵鑫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4)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 公司名称已进行预先登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辽宁省铁岭市横道河子镇静脉产业园，公司有住所。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七十七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制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

（三）《发起人协议》

2021年6月25日，贵鑫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数额、出资方式、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了明确的约定。截至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7,230,586.19元，拟以经审计净资产为67,230,586.19元照2.7109: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2,480万股，共计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为2,480万股（人民币2,480.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全体发起人按其在改制前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差额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21年5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526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2月28日，贵鑫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7,230,586.19元。

2、评估事项

2021年5月28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8301号《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所涉及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经评估，截至2021年2月28日，贵鑫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434.14万元。

3、验资事项

2021年6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0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6月25日，贵鑫环保(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480.00万元，均系以贵鑫有限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2,4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21年6月25日，贵鑫环保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发起人）均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2,480万股，占全部股份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

变更为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筹备委员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召开的首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 2、《发起人协议》签署主体的资格以及该协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因设立行为而存在潜在纠纷；
- 3、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和公司设立时所适用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无形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等，公司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公司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等，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访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的实地核查，公司独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管理有关的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资产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立健全与业务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其他机构混同的情况。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对废催化剂进行处置及综合利用，从废催化

剂中提取有色金属产品和贵金属产品并对外销售；以及对相关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采购、生产和研发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贵鑫环保的创立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工商档案材料等文件，公司系由贵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由 33 名自然人发起人各自以其在贵鑫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公司全部股份（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 卫	1,216.00	49.03	净资产折股
2	韩东洋	372.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张国栋	372.00	15.00	净资产折股
4	王大勇	120.00	4.84	净资产折股
5	刘卜铭	80.00	3.23	净资产折股
6	郑 红	60.00	2.42	净资产折股
7	柳 燕	60.00	2.42	净资产折股
8	裴洪岩	50.00	2.02	净资产折股
9	张 弢	38.00	1.53	净资产折股

10	解 颖	18.00	0.73	净资产折股
11	兰婷喻	16.00	0.65	净资产折股
12	李 勃	16.00	0.65	净资产折股
13	贾益东	10.00	0.40	净资产折股
14	朱 俊	8.00	0.32	净资产折股
15	宋 丽	8.00	0.32	净资产折股
16	王桂香	6.00	0.24	净资产折股
17	王慧卿	4.00	0.16	净资产折股
18	朱玉荣	4.00	0.16	净资产折股
19	王 梅	4.00	0.16	净资产折股
20	荣松岩	3.00	0.12	净资产折股
21	李国玺	2.00	0.08	净资产折股
22	杨 雯	2.00	0.08	净资产折股
23	王 伦	2.00	0.08	净资产折股
24	刘 林	1.40	0.06	净资产折股
25	邹宝奎	1.00	0.04	净资产折股
26	董丽艳	1.00	0.04	净资产折股
27	曲 静	1.00	0.04	净资产折股
28	罗巍巍	1.00	0.04	净资产折股
29	柳 永	1.00	0.04	净资产折股
30	范永昊	1.00	0.04	净资产折股
31	赵利权	0.60	0.02	净资产折股
32	李文昭	0.60	0.02	净资产折股
33	王中田	0.40	0.02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2,480.00	100.00	—

上述 33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1	吴 卫	2104041969*****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2	韩东洋	2104041968*****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3	张国栋	2104041968*****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4	王大勇	2321301970*****	辽宁省沈阳市	中国	否
5	刘卜铭	4403061987*****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6	郑 红	2101051968*****	辽宁省沈阳市	中国	否
7	柳 燕	2112021956*****	辽宁省铁岭市	中国	否
8	裴洪岩	2107261966*****	辽宁省锦州市	中国	否
9	张 弢	2104041968*****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10	解 颖	2104041961*****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11	兰婷喻	2104041997*****	浙江省杭州市	中国	否
12	李 勃	2112211983*****	辽宁省铁岭市	中国	否
13	贾益东	2104042000*****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14	朱 俊	3426221989*****	安徽省庐江县	中国	否
15	宋 丽	2104031965*****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16	王桂香	2104041954*****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17	王慧卿	2104041961*****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18	朱玉荣	4311241988*****	湖南省道县新车乡	中国	否
19	王 梅	2104021966*****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20	荣松岩	3213221984*****	江苏省沭阳县	中国	否
21	李国玺	2104231975*****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22	杨 雯	2104031989*****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23	王 伦	2104041981*****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24	刘 林	2112211972*****	辽宁省铁岭市	中国	否
25	邹宝奎	2104041968*****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26	董丽艳	2112211976*****	辽宁省铁岭市	中国	否
27	曲 静	2104041986*****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28	罗巍巍	2104111988*****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29	柳 永	2112211995*****	辽宁省铁岭县	中国	否
30	范永昊	2105051997*****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	中国	否

31	赵利权	2112211987*****	辽宁省铁岭县	中国	否
32	李文昭	1311821990*****	河北省深州市	中国	否
33	王中田	2112211955*****	辽宁省铁岭县	中国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资格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档案材料等文件，贵鑫环保现有直接股东共 6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9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其持股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吴 卫	12,160,000.00	29.9144
2	韩东洋	3,720,000.00	9.1514
3	张国栋	3,720,000.00	9.1514
4	中天科技	2,610,966.00	6.4231
5	中科光荣	1,533,742.00	3.7731
6	瑞鑫洪泰	1,432,731.00	3.5246
7	辽宁新兴二期	1,367,200.00	3.3634
8	王大勇	1,252,474.00	3.0812
9	铁岭鑫联	1,231,231.00	3.0289
10	铁岭众鑫源	1,201,201.00	2.9550
11	刘卜铭	684,969.00	1.6851
12	庄晓彬	652,742.00	1.6058
13	沈阳经济区一期	600,601.00	1.4775
14	郑 红	600,000.00	1.4760
15	柳 燕	600,000.00	1.4760
16	宋剑威	587,467.00	1.4452

17	裴洪岩	500,000.00	1.2300
18	喻珠峰	496,084.00	1.2204
19	韩国超	480,000.00	1.1808
20	中天辽创	463,446.00	1.1401
21	宋 丽	400,000.00	0.9840
22	赵 静	400,000.00	0.9840
23	朱 俊	356,974.00	0.8782
24	安 阳	303,275.00	0.7461
25	孙广平	300,000.00	0.7380
26	冯子龙	250,000.00	0.6150
27	兰晓利	240,000.00	0.5904
28	张 弢	220,000.00	0.5412
29	王淑萍	207,235.00	0.5098
30	银创泰达	180,180.00	0.4433
31	解 颖	180,000.00	0.4428
32	兰婷喻	160,000.00	0.3936
33	李 勃	160,000.00	0.3936
34	王金英	150,000.00	0.3690
35	李依潼	150,000.00	0.3690
36	董译璠	115,031.00	0.2830
37	贾益东	100,000.00	0.2460
38	辽宁君道	90,090.00	0.2216
39	王开宝	76,687.00	0.1887
40	王桂香	60,000.00	0.1476
41	陈佐文	55,000.00	0.1353
42	荣松岩	50,000.00	0.1230
43	王忠杰	50,000.00	0.1230
44	阮 宏	50,000.00	0.1230
45	陈洁静	40,000.00	0.0984

46	王慧卿	40,000.00	0.0984
47	王 梅	40,000.00	0.0984
48	李国玺	30,000.00	0.0738
49	杨 雯	30,000.00	0.0738
50	王艳萍	20,000.00	0.0492
51	王 伦	20,000.00	0.0492
52	王 倩	20,000.00	0.0492
53	陈洁华	20,000.00	0.0492
54	李 蕊	20,000.00	0.0492
55	王 旭（综合部）	20,000.00	0.0492
56	朱佳怡	20,000.00	0.0492
57	张思雯	20,000.00	0.0492
58	刘 林	14,000.00	0.0344
59	刘瑞雪	10,000.00	0.0246
60	邹宝奎	10,000.00	0.0246
61	董丽艳	10,000.00	0.0246
62	曲 静	10,000.00	0.0246
63	罗巍巍	10,000.00	0.0246
64	柳 永	10,000.00	0.0246
65	范永昊	10,000.00	0.0246
66	王 旭（生产技术部）	10,000.00	0.0246
67	赵利权	6,000.00	0.0148
68	李文昭	6,000.00	0.0148
69	王中田	4,000.00	0.0098
合 计		40,649,326.00	100.0000

1、经本所律师查验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表等资料，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	-------	----	----	-------------

1	吴 卫	2104041969*****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2	韩东洋	2104041968*****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3	张国栋	2104041968*****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4	王大勇	2321301970*****	辽宁省沈阳市	中国	否
5	刘卜铭	2104041996*****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6	庄晓彬	4403061987*****	深圳市罗湖区	中国	否
7	郑 红	2101051968*****	辽宁省沈阳市	中国	否
8	柳 燕	2112021956*****	辽宁省铁岭市	中国	否
9	宋剑威	4205281983*****	辽宁省鞍山市	中国	否
10	裴洪岩	2107261966*****	辽宁省锦州市	中国	否
11	喻珠峰	4203231980*****	辽宁省沈阳市	中国	否
12	韩国超	2310261970*****	辽宁省沈阳市	中国	否
13	宋 丽	2104031965*****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14	赵 静	2104211986*****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15	朱 俊	3426221989*****	安徽省庐江县	中国	否
16	安 阳	2101031985*****	沈阳市沈河区	中国	否
17	孙广平	3301231978*****	浙江省富阳区	中国	否
18	冯子龙	2108021978*****	辽宁省营口市	中国	否
19	兰晓利	2104031967*****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20	张 弢	2104041968*****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21	王淑萍	3703041953*****	山东省淄博市	中国	否
22	解 颖	2104041961*****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23	兰婷喻	2104041997*****	浙江省杭州市	中国	否
24	李 勃	2112211983*****	辽宁省铁岭市	中国	否
25	王金英	2302221969*****	黑龙江省讷河市	中国	否
26	李依潼	2104111997*****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27	董译璠	2102121997*****	辽宁省大连市	中国	否
28	贾益东	2104042000*****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29	王开宝	3701021970*****	山东省淄博市	中国	否

30	王桂香	2104041954*****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31	陈佐文	2301041982*****	沈阳市铁西区	中国	否
32	荣松岩	3213221984*****	江苏省沐阳县	中国	否
33	王忠杰	2104031967*****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34	阮 宏	2104041967*****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35	陈洁静	2104041967*****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36	王慧卿	2104041961*****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37	王 梅	2104021966*****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38	李国玺	2104231975*****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39	杨 雯	2104031989*****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40	王艳萍	2107021967*****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41	王 伦	2104041981*****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42	王 倩	2104021981*****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43	陈洁华	2302291981*****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44	李 蕊	2104111990*****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45	王 旭（综合部）	2104041990*****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46	朱佳怡	2104222003*****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47	张思雯	2104041989*****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48	刘 林	2112211972*****	辽宁省铁岭县	中国	否
49	刘瑞雪	2104031983*****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50	邹宝奎	2104041968*****	辽宁省铁岭市	中国	否
51	董丽艳	2112211976*****	辽宁省铁岭市	中国	否
52	曲 静	2104041986*****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53	罗巍巍	2104111988*****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54	柳 永	2112211995*****	辽宁省铁岭县	中国	否
55	范永昊	2105051997*****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	中国	否
56	王旭（生产技术部）	2104041988*****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	否

57	赵利权	2112211987*****	辽宁省铁岭县	中国	否
58	李文昭	1311821990*****	河北省深州市	中国	否
59	王中田	2112211955*****	辽宁省铁岭县	中国	否

2、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辽宁中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辽宁中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104X4J1W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 863-9 号 D09 号 241 室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2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天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辽宁金昌矿业有限公司	6,100.00	27.7300	有限合伙人
2	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7.2700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6,000.00	27.2700	有限合伙人
4	中天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60.00	15.7300	普通合伙人
5	沈阳万晟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44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2,000.00	100.0000	—

(2) 北京中科光荣绿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中科光荣绿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4B9KH1X
----	----------------------	----------	--------------------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 二层 208-6 室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4 日 至 2031 年 6 月 3 日
出资额	22,3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光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26.9058	有限合伙人
2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2.4215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4,000.00	17.9372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17.9372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3.4529	有限合伙人
6	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1.345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2,300.00	100.0000	—

（3）沈阳瑞鑫洪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沈阳瑞鑫洪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CA87J445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 5-2 号 701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3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出资额	2,0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阳瑞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鑫洪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牛芳淼	700.00	35.0000	有限合伙人
2	厉 斌	500.00	25.0000	有限合伙人
3	阴 悦	270.00	13.5000	有限合伙人
4	孙丽杰	2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喻珠峰	129.00	6.4500	有限合伙人
6	仓珊珊	1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王战国	1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沈阳瑞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5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00	—

（4）辽宁新兴二期文化创意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辽宁新兴二期文化创意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10G13N6X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6号 S0030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0年7月2日至2028年6月29日
出资额	11,5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国华盖（辽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新兴二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辽宁北国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49.5652	有限合伙人

2	苏州华盖数字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43.4783	有限合伙人
3	和财（辽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4	北国华盖（辽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608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1,500.00	100.0000	—

（5）中投铁岭鑫联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中投铁岭鑫联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00MAD6NUH95M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39号（如意湖酒店附属楼）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3年12月20日至2033年12月19日
出资额	2,2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投信联（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岭鑫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江苏爱尔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8.00	54.4545	有限合伙人
2	铁岭公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80.00	44.5455	有限合伙人
3	中投信联（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	0.1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200.00	100.0000	—

（6）铁岭县众鑫源创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铁岭县众鑫源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1MAD8M40Q1W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博润澜庭8幢商业08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2023年1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5,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星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岭众鑫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铁岭县财政局（铁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5,000.00	100.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00

（7）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沈阳经济区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1010JJ01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6号B座1701、1702、1703、1704、1705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
出资额	100,0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阳丽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产业、实业投资管理；产业、实业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经济区一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大连嘉德隆泰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30.3000	有限合伙人
2	天津中丽融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22.0000	有限合伙人
3	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4	沈阳财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5	辽阳市衍水惠企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	2,5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司			
6	鞍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7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8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9	沈阳丽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	—

(8) 共青城中天辽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共青城中天辽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RN2DXD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9 日
出资额	1,975.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国儒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辽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赵国儒	900.00	45.5696	普通合伙人
2	童 帅	500.00	25.3165	有限合伙人
3	杨 帆	200.00	10.1266	有限合伙人
4	祝世清	200.00	10.1266	有限合伙人
5	许泽阳	55.00	2.7848	有限合伙人
6	魏国强	30.00	1.5190	有限合伙人
7	潘馨雨	30.00	1.5190	有限合伙人
8	许 可	30.00	1.5190	有限合伙人
9	井 通	10.00	0.5063	有限合伙人

10	任天宁	10.00	0.5063	有限合伙人
11	徐 跃	10.00	0.506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975.00	100.0000	—

(9) 银创泰达（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银创泰达（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4MACE8P1H94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鹿岭路鹿回头半岛半山半岛双海湾 区低层 59 栋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23 年 4 月 17 日 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1,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正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创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芷君（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340.00	34.0000
2	银 辉	330.00	33.0000
3	杨正泰	330.00	33.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10) 辽宁君道志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辽宁君道志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00MABW1FEE6M
住所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中华大街 145 号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21 日 至 2052 年 7 月 20 日
出资额	1,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永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君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君道天和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0.00	65.0000
2	唐 军	100.00	10.0000
3	向小莉	100.00	10.0000
4	赵 昕	100.00	10.0000
5	孙兴博	50.00	5.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0

3、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1）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中天科技、中科光荣、瑞鑫洪泰、辽宁新兴二期、铁岭鑫联、沈阳经济区一期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编号	备案日期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编号	运作状态
1	中天科技	有限合伙企业	SJS606	2020年03月23日	中天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0377	正在运作
2	中科光荣	有限合伙企业	SQU655	2021年09月14日	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7594	正在运作
3	瑞鑫洪泰	有限合伙企业	SAA D04	2023年09月08日	沈阳瑞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088	正在运作
4	辽宁新兴二期	有限合伙企业	SQC006	2021年03月26日	北国华盖（辽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317	正在运作
5	铁岭鑫联	有限合伙企业	SAF G79	2023年12月28日	中投信联（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2693	正在运作

序号	名称	类型	编号	备案日期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编号	运作状态
6	沈阳经济区一期	有限合伙企业	SJS548	2020年02月21日	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296	正在运作

（2）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铁岭众鑫源、中天辽创、银创泰达、辽宁君道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铁岭众鑫源、中天辽创、银创泰达、辽宁君道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东之间除存在以下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体为：

- （1）股东吴卫、张国栋及韩东洋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2）股东张弢是实际控制人吴卫的配偶张燮的哥哥；
- （3）股东王梅是实际控制人张国栋的配偶王莉的姐姐；

（4）股东喻珠峰担任沈阳瑞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沈阳瑞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东瑞鑫洪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瑞鑫洪泰。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卫持有公司 1,216.00 万股股份（占比 29.91%），韩东洋持有公司 372.00 万股股份（占比 9.15%），张国栋持有公司 372.00 万股股份（占比 9.15%），三人累计持有公司 1,960.00 万股股份（占比 48.22%），其余 66 名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三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通过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下行使职权时保持一致。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吴卫先生的意见进行表决。《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长期有效，若公司未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各方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三人为一致行动关系，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而认定吴卫、韩东洋和张国栋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吴卫、韩东洋及张国栋三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8.22% 的股份；吴卫担任董事长，韩东洋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国栋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三人对公司具有实际经营管理权；其控制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经营决策及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能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卫、韩东洋及张国栋在最近 24 个月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

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等书面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由贵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本变更过程如下：

（一）贵鑫有限的设立

2012年4月25日，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辽铁工商内名称预核【2012】第120006955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铁岭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8日，邵柏芝、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共同签署了《铁岭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住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以及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2年5月2日，贵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铁岭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铁岭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邵柏芝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吴卫为公司董事、韩东洋为公司董事兼经理、张国栋为公司监事。

2012年5月22日，辽宁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信会验[2012]91号《验

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22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其中邵柏芝出资500.00万元，吴卫出资200.00万元，韩东洋出资200.00万元，张国栋出资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5月23日，贵鑫有限取得铁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1221004025016，法定代表人为邵柏芝，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住所为铁岭县横道河子镇上石碑村，成立时间为2012年5月23日，营业期限至2022年5月23日，经营范围为新材料开发，催化剂研制、开发，五金建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

贵鑫有限成立时，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邵柏芝	590.00	29.5000
2	吴 卫	470.00	23.5000
3	韩东洋	470.00	23.5000
4	张国栋	470.00	23.5000
合 计		2,000.00	100.0000

（二）贵鑫有限的股权演变

1、2012年5月，贵鑫有限实收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

2012年5月25日，贵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于2012年5月30日前缴纳第二期出资款共计1,000.00万元，并制定公司章程修订案，更改各股东记载于公司章程上的实缴金额。

2012年5月29日，辽宁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信会验[2012]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2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万元。其中邵柏芝缴纳90.00万元，吴卫缴纳270.00万元，韩东洋缴纳270.00万元，张国栋缴纳37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缴纳出资完成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5月30日，贵鑫有限取得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贵鑫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邵柏芝	590.00	29.5000
2	吴 卫	470.00	23.5000
3	韩东洋	470.00	23.5000
4	张国栋	470.00	23.5000
合 计		2,000.00	100.0000

2、2017年4月，贵鑫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0日，贵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韩东洋将其所持公司4.9%股权（对应98.00万元出资）作价98.00万元转让给吴卫；股东张国栋将其所持公司4.9%股权（对应98.00万元出资）作价98.00万元转让给吴卫；股东邵柏芝将其所持公司3.9%股权（对应78.00万元出资）作价78.00万元转让给吴卫；股东邵柏芝将其所持公司5%股权（对应100.00万元出资）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王晓；股东邵柏芝将其所持公司2%股权（对应40.00万元出资）作价40.00万元转让给刘志刚，并同意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条款。

2017年4月10日，韩东洋与吴卫、张国栋与吴卫、邵柏芝与吴卫、邵柏芝与王晓、邵柏芝与刘志刚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4月13日，贵鑫有限取得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贵鑫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卫	744.00	37.2000
2	邵柏芝	372.00	18.6000
3	韩东洋	372.00	18.6000
4	张国栋	372.00	18.6000
5	王 晓	100.00	5.0000
6	刘志刚	40.00	2.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00
-----	----------	----------

3、2017年4月，贵鑫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8日，贵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韩东洋将其所持公司3.8%股权（对应76.00万元出资）作价76.00万元转让给刘远航；股东张国栋将其所持公司3.8%股权（对应76.00万元出资）作价76.00万元转让给刘远航；股东邵柏芝将其所持公司3.8%股权（对应76.00万元出资）作价76.00万元转让给刘远航；股东吴卫将其所持公司1.6%股权（对应32.00万元出资）作价32.00万元转让给刘远航；股东吴卫将其所持公司6%股权（对应120.00万元出资）作价120.00万元转让给王大勇，并同意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条款。

2017年4月28日，韩东洋与刘远航、邵柏芝与刘远航、张国栋与刘远航、吴卫与刘远航、吴卫与王大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5月8日，铁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铁铁）工商核变通内字[2017]第2017004446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上述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贵鑫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卫	592.00	29.6000
2	邵柏芝	296.00	14.8000
3	韩东洋	296.00	14.8000
4	张国栋	296.00	14.8000
5	刘远航	260.00	13.0000
6	王大勇	120.00	6.0000
7	王 晓	100.00	5.0000
8	刘志刚	40.00	2.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00

4、2019年9月，贵鑫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10日，贵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晓将其所持公司5%股权（对应100.00万元出资）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吴卫，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张国栋将其所持公司14.8%股权（对应296.00万元出资）作价296.00万元转让给吴卫，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条款。

2019年9月10日，王晓与吴卫、张国栋与吴卫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次变更完成后，贵鑫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卫	988.00	14.8000
2	邵柏芝	296.00	14.8000
3	韩东洋	296.00	13.0000
4	刘远航	260.00	6.0000
5	王大勇	120.00	2.0000
6	刘志刚	40.00	14.8000
合 计		2,000.00	100.0000

5、2019 年 11 月，贵鑫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邵柏芝将其所持公司14.8%股权作价296.00万元转让给吴卫，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条款。

2019年11月11日，邵柏芝与吴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邵柏芝将其所持公司14.8%股权作价296.00万元转让给吴卫。

2019年11月12日，贵鑫有限取得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贵鑫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卫	1,284.00	64.2000
2	韩东洋	296.00	14.8000

3	刘远航	260.00	13.0000
4	王大勇	120.00	6.0000
5	刘志刚	40.00	2.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00

6、2020 年 12 月，贵鑫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0日，贵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①股东王大勇将其持有公司120.00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作价0元转让给吴卫，②股东刘远航将其持有公司32.00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作价0元转让给吴卫，③股东刘远航将其持有公司76.00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8%）作价0元转让给韩东洋，④股东刘远航将其持有公司76.00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8%）作价0元转让给张国栋，⑤股东刘远航将其持有公司76.00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8%）作价0元转让给邵柏芝，⑥邵柏芝将其持有公司76.00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8%）作价125.40万元转让给吴卫，⑦吴卫将其持有公司296.00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4.8%）作价0元转让给张国栋；⑧刘志刚将其持有公司40.00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作价40.00万元转让给刘卜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条款。

2020年12月10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为：①王大勇与吴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鉴于王大勇与吴卫曾于2017年4月2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卫将其持有公司120.00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转让给王大勇，但王大勇一直未向吴卫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双方于2020年11月2日签署了《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协议》，双方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目标股权恢复至原来状态。因此，股东王大勇将其持有120.00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股权作价0万元转让给吴卫；②刘远航与吴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鉴于刘远航与吴卫曾于2017年4月2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吴卫将其持有公司32.00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刘远航，但刘远航一直未向吴卫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于2020年11月2日签署了《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协议》，双方同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目标股权回复至原来的状态。因此，刘远航将其

持有公司32.00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作价0元转让给吴卫；③刘远航与韩东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鉴于刘远航与韩东洋曾于2017年4月2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韩东洋将其持有公司76.0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8%）转让给刘远航，但刘远航一直未向韩东洋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于2020年11月2日签署《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协议》，双方同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目标股权恢复至原来状态。因此，刘远航将其持有公司76.00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8%）作价0元转让给韩东洋；④刘远航与张国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鉴于刘远航与张国栋曾于2017年4月2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国栋将其持有公司76.0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8%，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刘远航，但刘远航一直未向张国栋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于2020年11月2日签署《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协议》，双方同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目标股权恢复至原来状态。因此，刘远航将其持有公司76.00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8%）作价0元转让给张国栋；⑤吴卫与张国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鉴于张国栋曾与吴卫于2019年9月1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国栋将持有公司296.0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4.8%）转让给吴卫，但吴卫一直没有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于2020年11月2日签署了《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协议》，双方同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目标股权恢复至原来状态。因此，吴卫将受让张国栋持有公司296.00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4.8%）作价0元转让给张国栋；⑥刘远航与邵柏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鉴于双方曾于2017年4月2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邵柏芝将其持有公司3.8%的股权（对应76.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刘远航，但刘远航一直未向邵柏芝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于2020年11月2日签署了《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协议》，双方同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目标股权恢复至原来状态。因此，股东刘远航将其所持公司3.8%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邵柏芝；⑦邵柏芝与吴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邵柏芝将其所持公司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6.00万元）作价125.40万元转让给吴卫；⑧刘志刚与刘卜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刘志刚将其所持公司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0万元）作价40.00万元转让给刘卜铭（实际为0元转让）。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卫	1,216.00	60.8000
2	韩东洋	372.00	18.6000
3	张国栋	372.00	18.6000
4	刘卜铭	40.00	2.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00

7、2021年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246.00万元。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246.00万元”，本次增加的246.00万元注册资本由王大勇、裴洪岩、郑红、兰婷喻四名自然人出资认缴。

2020年12月，王大勇、裴洪岩、郑红、兰婷喻与有限公司、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刘卜铭签署《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各方约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000.00万元增加至2,24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46.00万元由王大勇、裴洪岩、郑红、兰婷喻认缴。其中，王大勇以600.00万元认缴12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余48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裴洪岩以250.00万元认缴5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余20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郑红以300.00万元认缴6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余24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兰婷喻以80.00万元认缴16.00万元注册资本，其余64.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2月22日，公司向铁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上述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贵鑫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卫	1,216.00	54.1407
2	韩东洋	372.00	16.5628
3	张国栋	372.00	16.5628
4	王大勇	120.00	5.3428

5	郑红	60.00	2.6714
6	裴洪岩	50.00	2.2262
7	刘卜铭	40.00	1.7809
8	兰婷喻	16.00	0.7124
合 计		2,246.00	100.0000

8、2021年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2,246.00万元增加至2,480.00万元。

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46.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80.00万元”，本次增加的234.00万元注册资本由刘卜铭、柳燕、张弢、解颖、李勃、贾益东、朱俊、宋丽、王桂香、王慧卿、朱玉荣、王梅、荣松岩、李国玺、杨雯、刘林、王伦、邹宝奎、董丽艳、曲静、罗巍巍、柳永、范永昊、赵利权、李文昭、王中田共计26人认缴。同意增加柳燕、张弢、解颖、李勃、贾益东、朱俊、宋丽、王桂香、王慧卿、朱玉荣、王梅、荣松岩、李国玺、杨雯、刘林、王伦、邹宝奎、董丽艳、曲静、罗巍巍、柳永、范永昊、赵利权、李文昭、王中田共计25名自然人为公司新股东，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条款。

2021年2月23日，刘卜铭、柳燕、张弢、解颖、李勃、贾益东、朱俊、宋丽、王桂香、王慧卿、朱玉荣、王梅、荣松岩、李国玺、杨雯、刘林、王伦、邹宝奎、董丽艳、曲静、罗巍巍、柳永、范永昊、赵利权、李文昭、王中田共计26人分别与公司签署了《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各方约定，前述26人共计以1170.00万元认缴公司234.0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加的价格为5元/1元注册资本，其中刘卜铭以200.00万元认缴40.00万元，柳燕以300.00万元认缴60.00万元，张弢以190.00万元认缴38.00万元，解颖以90.00万元认缴18.00万元，李勃以80.00万元认缴16.00万元，贾益东以50.00万元认缴10.00万元、朱俊以40.00万元认缴8.00万元，宋丽以40.00万元认缴8.00万元，王桂香以30.00万元认缴6.00万元，王慧卿以20.00万元认缴4.00万元，朱玉荣以20.00万元认缴4.00万元，王梅以20.00万元认缴4.00万元，荣松岩以15.00万元认缴3.00万元，李国玺以10.00万元认缴2.00万元，杨雯以10.00万元认缴2.00万元，刘林以7万认缴1.4万、王伦10.00万元认缴2.00万元，邹宝奎以5.00万元认缴1.00万元，董丽艳以5.00万元认缴1.00万元，曲静以5.00万元认缴1.00万元，罗巍巍以5.00

万元认缴1.00万元，柳永以5.00万元认缴1.00万元，范永昊以5.00万元认缴1.00万元，赵利权以3.00万元认缴0.60万元，李文昭以3.00万元认缴0.60万元，王中田以2.00万元认缴0.40万元。

2021年2月26日，公司向铁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上述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贵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卫	1,216.00	49.0323
2	韩东洋	372.00	15.0000
3	张国栋	372.00	15.0000
4	王大勇	120.00	4.8387
5	刘卜铭	80.00	3.2258
6	郑 红	60.00	2.4194
7	柳 燕	60.00	2.4194
8	裴洪岩	50.00	2.0161
9	张 弢	38.00	1.5323
10	解 颖	18.00	0.7258
11	兰婷喻	16.00	0.6452
12	李 勃	16.00	0.6452
13	贾益东	10.00	0.4032
14	朱 俊	8.00	0.3226
15	宋 丽	8.00	0.3226
16	王桂香	6.00	0.2419
17	王慧卿	4.00	0.1613
18	朱玉荣	4.00	0.1613
19	王 梅	4.00	0.1613
20	荣松岩	3.00	0.1210
21	李国玺	2.00	0.0806
22	杨 雯	2.00	0.0806

23	王 伦	2.00	0.0806
24	刘 林	1.40	0.0565
25	邹宝奎	1.00	0.0403
26	董丽艳	1.00	0.0403
27	曲 静	1.00	0.0403
28	罗巍巍	1.00	0.0403
29	柳 永	1.00	0.0403
30	范永昊	1.00	0.0403
31	赵利权	0.60	0.0242
32	李文昭	0.60	0.0242
33	王中田	0.40	0.0161
合 计		24,80.00	100.0000

（三）贵鑫环保的设立

1、2021 年5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5262号），截至2021 年2月28日，贵鑫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723.06万元。

2、2021年5月28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830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2月28日，贵鑫环保评估前账面资产总计 11,350.48万元，评估价值12,061.56万元，评估增值 711.08万元，增值率6.26%；账面负债总计4,627.42万元，评估价值4,627.42万元，评估增值0万元，增值率0%；账面净资产6,723.06万元，评估价值7,434.14万元，评估增值711.08万元，增值率10.58%。

3、2021年6月9日，贵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暂定为“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公司以截止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按一定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溢价部分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4、2021年6月25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发起设立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份认购、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5、2021年6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0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6月25日，贵鑫环保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480.00万元，均系以贵鑫环保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2,4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6、2021年6月25日，贵鑫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为：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的截止至2021年2月28日（“基准日”）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15262号《审计报告》，贵鑫有限股东各方作为发起人，以贵鑫有限在基准日的净资产人民币67,230,586.19元，按照2.7109: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2,480万股，股份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8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均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委员会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审议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召开的首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7、2021年7月6日，贵鑫环保完成了整体变更登记，取得了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122159483356XB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贵鑫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 卫	1,216.00	49.0323
2	韩东洋	372.00	15.0000
3	张国栋	372.00	15.0000

4	王大勇	120.00	4.8387
5	刘卜铭	80.00	3.2258
6	郑 红	60.00	2.4194
7	柳 燕	60.00	2.4194
8	裴洪岩	50.00	2.0161
9	张 弢	38.00	1.5323
10	解 颖	18.00	0.7258
11	兰婷喻	16.00	0.6452
12	李 勃	16.00	0.6452
13	贾益东	10.00	0.4032
14	朱 俊	8.00	0.3226
15	宋 丽	8.00	0.3226
16	王桂香	6.00	0.2419
17	王慧卿	4.00	0.1613
18	朱玉荣	4.00	0.1613
19	王 梅	4.00	0.1613
20	荣松岩	3.00	0.1210
21	李国玺	2.00	0.0806
22	杨 雯	2.00	0.0806
23	王 伦	2.00	0.0806
24	刘 林	1.40	0.0565
25	邹宝奎	1.00	0.0403
26	董丽艳	1.00	0.0403
27	曲 静	1.00	0.0403
28	罗巍巍	1.00	0.0403
29	柳 永	1.00	0.0403
30	范永昊	1.00	0.0403
31	赵利权	0.60	0.0242
32	李文昭	0.60	0.0242

33	王中田	0.40	0.0161
合 计		2,480.00	100.0000

(四) 贵鑫环保的股本演变

1、2022年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2,480.00万元增加至3,373.0366万元。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中天科技、盛京贵鑫、中天辽创及刘远航等26名自然人认购公司股份，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3,730,366.00元，新增注册资本8,930,366.00元由29名股东以6,840.66万元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中天科技	2,610,966
2	刘远航	950,000
3	盛京贵鑫	652,742
4	庄晓彬	652,742
5	宋剑威	587,467
6	喻珠峰	496,084
7	韩国超	480,000
8	中天辽创	463,446
9	赵 静	400,000
10	宋 丽	320,000
11	安 阳	261,097
12	冯子龙	250,000
13	王金英	150,000
14	李依潼	150,000
15	王淑萍	130,548
16	朱 俊	70,000
17	牟媛玲	65,274
18	王忠杰	50,000

19	荣松岩	20,000
20	朱玉荣	20,000
21	王 旭（综合部）	20,000
22	王 倩	20,000
23	李 蕊	20,000
24	陈洁华	20,000
25	朱佳怡	20,000
26	张思雯	20,000
27	王 旭（生产技术部）	10,000
28	杨 雯	10,000
29	李国玺	10,000
合 计		8,930,366

2022年1月21日，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铁）市监核变通内字[2022]第202200013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的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贵鑫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吴 卫	12,160,000.00	36.0506
2	韩东洋	3,720,000.00	11.0286
3	张国栋	3,720,000.00	11.0286
4	中天科技	2,610,966.00	7.7407
5	王大勇	1,200,000.00	3.5576
6	刘远航	950,000.00	2.8165
7	刘卜铭	800,000.00	2.3718
8	盛京贵鑫	652,742.00	1.9352
9	庄晓彬	652,742.00	1.9352
10	郑 红	600,000.00	1.7788
11	柳 燕	600,000.00	1.7788
12	宋剑威	587,467.00	1.7417

13	裴洪岩	500,000.00	1.4823
14	喻珠峰	496,084.00	1.4707
15	韩国超	480,000.00	1.4231
16	中天辽创	463,446.00	1.3740
17	宋 丽	400,000.00	1.1859
18	赵 静	400,000.00	1.1859
19	张 弢	380,000.00	1.1266
20	安 阳	261,097.00	0.7741
21	冯子龙	250,000.00	0.7412
22	解 颖	180,000.00	0.5336
23	兰婷喻	160,000.00	0.4744
24	李 勃	160,000.00	0.4744
25	王金英	150,000.00	0.4447
26	朱 俊	150,000.00	0.4447
27	李依潼	150,000.00	0.4447
28	王淑萍	130,548.00	0.3870
29	贾益东	100,000.00	0.2965
30	牟媛玲	65,274.00	0.1935
31	王桂香	60,000.00	0.1779
32	朱玉荣	60,000.00	0.1779
33	荣松岩	50,000.00	0.1482
34	王忠杰	50,000.00	0.1482
35	王慧卿	40,000.00	0.1186
36	王 梅	40,000.00	0.1186
37	杨 雯	30,000.00	0.0889
38	李国玺	30,000.00	0.0889
39	王 伦	20,000.00	0.0593
40	王 旭（综合部）	20,000.00	0.0593
41	王 倩	20,000.00	0.0593

42	李蕊	20,000.00	0.0593
43	陈洁华	20,000.00	0.0593
44	朱佳怡	20,000.00	0.0593
45	张思雯	20,000.00	0.0593
46	刘林	14,000.00	0.0415
47	邹宝奎	10,000.00	0.0296
48	董丽艳	10,000.00	0.0296
49	曲静	10,000.00	0.0296
50	罗巍巍	10,000.00	0.0296
51	柳永	10,000.00	0.0296
52	范永昊	10,000.00	0.0296
53	王旭（生产技术部）	10,000.00	0.0296
54	赵利权	6,000.00	0.0178
55	李文昭	6,000.00	0.0178
56	王中田	4,000.00	0.0119
合 计		33,730,366.00	100.0000

2、2023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6月16日，朱玉荣与王淑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玉荣将其持有的贵鑫环保60,000股股权以78.24万元转让给王淑萍。王淑萍分别于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0月19日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朱玉荣。

2023年6月16日，张弢与兰晓利签订《协议书》，约定张弢将持有的贵鑫环保16万股股份以0元价格转让给兰晓利。经核查，张弢与兰晓利于2021年2月25日签署了《代持协议》，由兰晓利出资80.00万元委托张弢购买贵鑫有限16万股股份，前述16万股股份的所有权实际上归兰晓利所有。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是双方通过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将登记在张弢名下的16万股股份恢复至兰晓利名下。

2023年6月16日，刘远航与孙广平等12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远

航将其持有的贵鑫环保950,000股股权转让给上述12人，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	受让价格（元）	受让股数（股）
1	孙广平	4,002,000.00	300,000.00
2	王大勇	700,003.16	52,474.00
3	兰晓利	1,043,200.00	80,000.00
4	阮 宏	652,000.00	50,000.00
5	王开宝	999,998.48	76,687.00
6	王艳萍	260,800.00	20,000.00
7	王淑萍	217,598.48	16,687.00
8	安 阳	550,001.12	42,178.00
9	刘瑞雪	130,400.00	10,000.00
10	陈佐文	717,200.00	55,000.00
11	陈洁静	521,600.00	40,000.00
12	朱 俊	2,698,940.96	206,974.00
合 计		12,493,742.20	95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鑫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吴 卫	12,160,000.00	36.0506
2	韩东洋	3,720,000.00	11.0286
3	张国栋	3,720,000.00	11.0286
4	中天科技	2,610,966.00	7.7407
5	王大勇	1,252,474.00	3.7132
6	刘卜铭	800,000.00	2.3718
7	庄晓彬	652,742.00	1.9352
8	盛京贵鑫	652,742.00	1.9352
9	郑 红	600,000.00	1.7788
10	柳 燕	600,000.00	1.7788
11	宋剑威	587,467.00	1.7417

12	裴洪岩	500,000.00	1.4823
13	喻珠峰	496,084.00	1.4707
14	韩国超	480,000.00	1.4231
15	中天辽创	463,446.00	1.3740
16	宋 丽	400,000.00	1.1859
17	赵 静	400,000.00	1.1859
18	张 弢	220,000.00	0.6522
19	朱 俊	356,974.00	1.0583
20	安 阳	303,275.00	0.8991
21	孙广平	300,000.00	0.8894
22	冯子龙	250,000.00	0.7412
23	王淑萍	207,235.00	0.6144
24	解 颖	180,000.00	0.5336
25	兰婷喻	160,000.00	0.4744
26	李 勃	160,000.00	0.4744
27	王金英	150,000.00	0.4447
28	李依潼	150,000.00	0.4447
29	贾益东	100,000.00	0.2965
30	兰晓利	240,000.00	0.7115
31	王开宝	76,687.00	0.2274
32	牟媛玲	65,274.00	0.1935
33	王桂香	60,000.00	0.1779
34	陈佐文	55,000.00	0.1631
35	荣松岩	50,000.00	0.1482
36	王忠杰	50,000.00	0.1482
37	阮 宏	50,000.00	0.1482
38	陈洁静	40,000.00	0.1186
39	王慧卿	40,000.00	0.1186
40	王 梅	40,000.00	0.1186

41	李国玺	30,000.00	0.0889
42	杨 雯	30,000.00	0.0889
43	王艳萍	20,000.00	0.0593
44	王 伦	20,000.00	0.0593
45	王 倩	20,000.00	0.0593
46	陈洁华	20,000.00	0.0593
47	李 蕊	20,000.00	0.0593
48	王 旭（综合部）	20,000.00	0.0593
49	朱佳怡	20,000.00	0.0593
50	张思雯	20,000.00	0.0593
51	刘 林	14,000.00	0.0415
52	刘瑞雪	10,000.00	0.0296
53	邹宝奎	10,000.00	0.0296
54	董丽艳	10,000.00	0.0296
55	曲 静	10,000.00	0.0296
56	罗巍巍	10,000.00	0.0296
57	柳 永	10,000.00	0.0296
58	范永昊	10,000.00	0.0296
59	王 旭（生产技术部）	10,000.00	0.0296
60	赵利权	6,000.00	0.0178
61	李文昭	6,000.00	0.0178
62	王中田	4,000.00	0.0119
合 计		33,730,366.00	100.0000

3、2023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3,373.05万元增加至3,603.07万元。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辽宁新兴二期、中科光荣认购公司股份，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6,030,707元，新增注册资本2,300,341元由2名股东以3,000.00万元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辽宁新兴二期	766,599
2	中科光荣	1,533,742
合计		2,300,341

2023年8月31日，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铁）登字[2023]第2023001327号《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的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贵鑫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吴 卫	12,160,000.00	33.7490
2	韩东洋	3,720,000.00	10.3245
3	张国栋	3,720,000.00	10.3245
4	中天科技	2,610,966.00	7.2465
5	中科光荣	1,533,742.00	4.2568
6	王大勇	1,252,474.00	3.4761
7	刘卜铭	800,000.00	2.1276
8	辽宁新兴二期	766,599.00	1.9928
9	庄晓彬	652,742.00	1.9011
10	盛京贵鑫	652,742.00	1.8116
11	郑 红	600,000.00	1.6652
12	柳 燕	600,000.00	1.6652
13	宋剑威	587,467.00	1.6305
14	裴洪岩	500,000.00	1.3877
15	喻珠峰	496,084.00	1.3768
16	韩国超	480,000.00	1.3322
17	中天辽创	463,446.00	1.2863
18	宋 丽	400,000.00	1.1102
19	赵 静	400,000.00	1.1102
20	张 弢	220,000.00	0.9907

21	朱 俊	356,974.00	0.8417
22	安 阳	303,275.00	0.8326
23	孙广平	300,000.00	0.6939
24	冯子龙	250,000.00	0.6661
25	王淑萍	207,235.00	0.6106
26	解 颖	180,000.00	0.5752
27	兰婷喻	160,000.00	0.4996
28	李 勃	160,000.00	0.4441
29	王金英	150,000.00	0.4441
30	李依潼	150,000.00	0.4163
31	贾益东	100,000.00	0.4163
32	兰晓利	240,000.00	0.3193
33	王开宝	76,687.00	0.2775
34	牟媛玲	65,274.00	0.2128
35	王桂香	60,000.00	0.1665
36	陈佐文	55,000.00	0.1526
37	荣松岩	50,000.00	0.1388
38	王忠杰	50,000.00	0.1388
39	阮 宏	50,000.00	0.1388
40	陈洁静	40,000.00	0.1110
41	王慧卿	40,000.00	0.1110
42	王 梅	40,000.00	0.1110
43	李国玺	30,000.00	0.0833
44	杨 雯	30,000.00	0.0833
45	王艳萍	20,000.00	0.0555
46	王 伦	20,000.00	0.0555
47	王 倩	20,000.00	0.0555
48	陈洁华	20,000.00	0.0555
49	李 蕊	20,000.00	0.0555

50	王 旭（综合部）	20,000.00	0.0555
51	朱佳怡	20,000.00	0.0555
52	张思雯	20,000.00	0.0555
53	刘 林	14,000.00	0.0389
54	刘瑞雪	10,000.00	0.0278
55	邹宝奎	10,000.00	0.0278
56	董丽艳	10,000.00	0.0278
57	曲 静	10,000.00	0.0278
58	罗巍巍	10,000.00	0.0278
59	柳 永	10,000.00	0.0278
60	范永昊	10,000.00	0.0278
61	王 旭（生产技术部）	10,000.00	0.0278
62	赵利权	6,000.00	0.0167
63	李文昭	6,000.00	0.0167
64	王中田	4,000.00	0.0111
合 计		36,030,707.00	100.0000

4、2023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9月20日，刘卜铭与董译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卜铭将其持有的贵鑫环保115,031股股权以150.0004万元转让给董译璠。董译璠于2023年9月22日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刘卜铭，刘卜铭于2023年9月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

5、2023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10月12日，牟媛玲与瑞鑫洪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牟媛玲将其持有的贵鑫环保65,274股股权以68.0808万元转让给瑞鑫洪泰。瑞鑫洪泰于2023年10月26日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牟媛玲，牟媛玲于2023年10月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

2023年10月12日，盛京贵鑫与瑞鑫洪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京贵鑫将其持有的贵鑫环保652,742股股权以680.8099万元转让给瑞鑫洪泰。瑞鑫

洪泰于2023年10月26日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盛京贵鑫。

6、2023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3,603.07万元增加至3,674.54万元。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瑞鑫洪泰认购公司股份，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6,745,422元，新增注册资本714,715元由瑞鑫洪泰以1,190.00万元认购。

2023年10月27日，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铁）登字[2023]第2023001706号《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的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贵鑫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 卫	12,160,000.00	33.0926
2	韩东洋	3,720,000.00	10.1237
3	张国栋	3,720,000.00	10.1237
4	中天科技	2,610,966.00	7.1056
5	中科光荣	1,533,742.00	4.1740
6	瑞鑫洪泰	1,432,731.00	3.8991
7	王大勇	1,252,474.00	3.4085
8	辽宁新兴二期	766,599.00	2.0862
9	刘卜铭	684,969.00	1.8641
10	庄晓彬	652,742.00	1.7764
11	郑 红	600,000.00	1.6329
12	柳 燕	600,000.00	1.6329
13	宋剑威	587,467.00	1.5987
14	裴洪岩	500,000.00	1.3607
15	喻珠峰	496,084.00	1.3501
16	韩国超	480,000.00	1.3063
17	中天辽创	463,446.00	1.2612
18	宋 丽	400,000.00	1.0886

19	赵 静	400,000.00	1.0886
20	朱 俊	356,974.00	0.9715
21	安 阳	303,275.00	0.8253
22	孙广平	300,000.00	0.8164
23	冯子龙	250,000.00	0.6804
24	兰晓利	240,000.00	0.6531
25	张 弢	220,000.00	0.5987
26	王淑萍	207,235.00	0.5640
27	解 颖	180,000.00	0.4899
28	兰婷喻	160,000.00	0.4354
29	李 勃	160,000.00	0.4354
30	王金英	150,000.00	0.4082
31	李依潼	150,000.00	0.4082
32	董译璠	115,031.00	0.3130
33	贾益东	100,000.00	0.2721
34	王开宝	76,687.00	0.2087
35	王桂香	60,000.00	0.1633
36	陈佐文	55,000.00	0.1497
37	荣松岩	50,000.00	0.1361
38	王忠杰	50,000.00	0.1361
39	阮 宏	50,000.00	0.1361
40	陈洁静	40,000.00	0.1089
41	王慧卿	40,000.00	0.1089
42	王 梅	40,000.00	0.1089
43	李国玺	30,000.00	0.0816
44	杨 雯	30,000.00	0.0816
45	王艳萍	20,000.00	0.0544
46	王 伦	20,000.00	0.0544
47	王 倩	20,000.00	0.0544

48	陈洁华	20,000.00	0.0544
49	李蕊	20,000.00	0.0544
50	王旭（综合部）	20,000.00	0.0544
51	朱佳怡	20,000.00	0.0544
52	张思雯	20,000.00	0.0544
53	刘林	14,000.00	0.0381
54	刘瑞雪	10,000.00	0.0272
55	邹宝奎	10,000.00	0.0272
56	董丽艳	10,000.00	0.0272
57	曲静	10,000.00	0.0272
58	罗巍巍	10,000.00	0.0272
59	柳永	10,000.00	0.0272
60	范永昊	10,000.00	0.0272
61	王旭（生产技术部）	10,000.00	0.0272
62	赵利权	6,000.00	0.0163
63	李文昭	6,000.00	0.0163
64	王中田	4,000.00	0.0109
合 计		36,745,422.00	100.0000

7、2023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3,674.54万元增加至4,064.93万元。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64.93万元，新增的390.39万元注册资本由以下股东以6,500.00万元认购：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1	铁岭鑫联	123.12
2	铁岭众鑫源	120.12
3	沈阳经济区一期	60.06
4	辽宁新兴二期	60.06

5	银创泰达	18.02
6	辽宁君道	9.01
合 计		390.39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取得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贵鑫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吴 卫	12,160,000.00	29.9144
2	韩东洋	3,720,000.00	9.1514
3	张国栋	3,720,000.00	9.1514
4	中天科技	2,610,966.00	6.4231
5	中科光荣	1,533,742.00	3.7731
6	瑞鑫洪泰	1,432,731.00	3.5246
7	辽宁新兴二期	1,367,200.00	3.3634
8	王大勇	1,252,474.00	3.0812
9	铁岭鑫联	1,231,231.00	3.0289
10	铁岭众鑫源	1,201,201.00	2.9550
11	刘卜铭	684,969.00	1.6851
12	庄晓彬	652,742.00	1.6058
13	沈阳经济区一期	600,601.00	1.4775
14	郑 红	600,000.00	1.4760
15	柳 燕	600,000.00	1.4760
16	宋剑威	587,467.00	1.4452
17	裴洪岩	500,000.00	1.2300
18	喻珠峰	496,084.00	1.2204
19	韩国超	480,000.00	1.1808
20	中天辽创	463,446.00	1.1401
21	宋 丽	400,000.00	0.9840

22	赵 静	400,000.00	0.9840
23	朱 俊	356,974.00	0.8782
24	安 阳	303,275.00	0.7461
25	孙广平	300,000.00	0.7380
26	冯子龙	250,000.00	0.6150
27	兰晓利	240,000.00	0.5904
28	张 弢	220,000.00	0.5412
29	王淑萍	207,235.00	0.5098
30	银创泰达	180,180.00	0.4433
31	解 颖	180,000.00	0.4428
32	兰婷喻	160,000.00	0.3936
33	李 勃	160,000.00	0.3936
34	王金英	150,000.00	0.3690
35	李依潼	150,000.00	0.3690
36	董译璠	115,031.00	0.2830
37	贾益东	100,000.00	0.2460
38	辽宁君道	90,090.00	0.2216
39	王开宝	76,687.00	0.1887
40	王桂香	60,000.00	0.1476
41	陈佐文	55,000.00	0.1353
42	荣松岩	50,000.00	0.1230
43	王忠杰	50,000.00	0.1230
44	阮 宏	50,000.00	0.1230
45	陈洁静	40,000.00	0.0984
46	王慧卿	40,000.00	0.0984
47	王 梅	40,000.00	0.0984
48	李国玺	30,000.00	0.0738
49	杨 雯	30,000.00	0.0738
50	王艳萍	20,000.00	0.0492

51	王 伦	20,000.00	0.0492
52	王 倩	20,000.00	0.0492
53	陈洁华	20,000.00	0.0492
54	李 蕊	20,000.00	0.0492
55	王 旭（综合部）	20,000.00	0.0492
56	朱佳怡	20,000.00	0.0492
57	张思雯	20,000.00	0.0492
58	刘 林	14,000.00	0.0344
59	刘瑞雪	10,000.00	0.0246
60	邹宝奎	10,000.00	0.0246
61	董丽艳	10,000.00	0.0246
62	曲 静	10,000.00	0.0246
63	罗巍巍	10,000.00	0.0246
64	柳 永	10,000.00	0.0246
65	范永昊	10,000.00	0.0246
66	王 旭（生产技术部）	10,000.00	0.0246
67	赵利权	6,000.00	0.0148
68	李文昭	6,000.00	0.0148
69	王中田	4,000.00	0.0098
合 计		40,649,326.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历史上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公司及其前身贵鑫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均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不存在瑕疵，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情形。

（五）国有股权管理

2024年2月29日，公司股东铁岭众鑫源向铁岭县财政局（铁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提交《关于申请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请示》，同日，铁岭县财

政局（铁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铁岭县众鑫源创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批复如下：“铁岭县众鑫源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众鑫源”）持有贵鑫环保 120.120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550%,为贵鑫环保的国有股东（参股）。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转公告〔2023〕3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局依法对前述请示事项予以批复，同意你公司持有贵鑫环保 120.120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550%）”

（六）对赌协议的签订和清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具体如下：

1、2021 年 12 月，安阳与吴卫签署了《安阳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卫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股权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4 年 1 月，安阳与吴卫签署了《关于<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各方约定，同意解除《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各方确认关于《补充协议》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动解除，《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即时完全终止、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各方确认，除《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股权补偿”等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文件约定该等事项，或与该内容具有类似法律效力的条款约定，也不存在另行签署抽屉协议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同或类似约定或恢复上述条款效力的约定。

2、2021 年 12 月，牟媛玲与吴卫签署了《牟媛玲与吴卫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股权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3年10月，牟媛玲与吴卫签署了《关于<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各方约定，同意解除《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各方确认《补充协议》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动解除，《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即时完全终止、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各方确认，除《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股权补偿”等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文件约定该等事项，或与该内容具有类似法律效力的条款约定，也不存在另行签署抽屉协议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同或类似约定或恢复上述条款效力的约定。

3、2021年9月，喻珠峰与吴卫签署了《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股权补偿”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2021年9月，喻珠峰、庄晓彬与吴卫签署了《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股权补偿”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2021年11月，宋剑威与吴卫签署了《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股权补偿”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2021年12月，喻珠峰与吴卫签署了《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股权补偿”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2021年12月，宋剑威与吴卫签署了《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股权补偿”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2024年1月，喻珠峰、庄晓彬、宋剑威与吴卫签署了《关于<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约定，同意解除上述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各方确认《股东协议》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所有《补充协议》自动解除，上述所有《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即时完全终止、

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各方确认，除上述所有《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股权补偿”等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文件约定该等事项，或与该内容具有类似法律效力的条款约定，也不存在另行签署抽屉协议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同或类似约定或恢复上述条款效力的约定。

4、2021年11月，王金英与吴卫签署了《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股权补偿”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2024年1月，王金英与吴卫签署了《关于<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各方约定，同意解除《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各方确认《补充协议》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动解除，《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即时完全终止、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各方确认，除《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股权补偿”等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文件约定该等事项，或与该内容具有类似法律效力的条款约定，也不存在另行签署抽屉协议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同或类似约定或恢复上述条款效力的约定。

5、2021年10月辽宁中天、共青城及盛京贵鑫与吴卫、韩东洋、张国栋、贵鑫环保签署了《辽宁中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中天辽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盛京贵鑫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各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权”、及“公司清算与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3年10月，盛京贵鑫与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及贵鑫环保签署了《关于<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各方约定，同意解除《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各方确认关于《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自动解除，《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即时完全终止、

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各方确认，除《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及“股权补偿”等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文件约定该等事项，或与该内容具有类似法律效力的条款约定，也不存在另行签署抽屉协议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同或类似约定或恢复上述条款效力的约定。

2023年10月，辽宁中天、共青城与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及贵鑫环保签署了《辽宁中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中天辽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盛京贵鑫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各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权”、及“公司清算与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4年1月，辽宁中天、共青城与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及贵鑫环保签署了《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及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同意解除《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和《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中所有涉及“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回购权”、“随售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投资待遇”及“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各方确认关于《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和《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和《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自动解除，相关约定即时完全终止、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各方确认，除《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和《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回购权”、“随售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投资待遇”及“清算优先权”等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文件约定该等事项，或与该内容具有类似法律效力的条款约定，也不存在另行签署抽屉协议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同或类似约定或恢复上述条款效力的约定。

6、2021年9月，韩国超与吴卫签署了《韩国超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卫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下称“《补充协议》”），各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股权转让及增资”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4年1月，韩国超与吴卫签署了《关于<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各方约定，同意解除《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各方确认关于《补充协议》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动解除，《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即时完全终止、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各方确认，除《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股权补偿”等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文件约定该等事项，或与该内容具有类似法律效力的条款约定，也不存在另行签署抽屉协议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同或类似约定或恢复上述条款效力的约定。

7、在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实控人吴卫、韩东洋及张国栋，王大勇等56名自然人股东，中投铁岭等10家非自然人股东及贵鑫环保就增资事项签署了一系列《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等文件（下称“原协议”），各方对“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回购权”、“随售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投资待遇”及“清算优先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4年1月，实控人吴卫、韩东洋及张国栋，王大勇等56名自然人股东，中投铁岭等10家非自然人股东及贵鑫环保签署了《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协议、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同意解除原协议中所有涉及“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回购权”、“随售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投资待遇”及“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各方确认原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自动解除，相关内容即时完全终止、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各方确认，除原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回购权”、“随售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投资待遇”及“清算优先权”等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文件约定该等事项，或与该内容具有类似法律效力的条款约定，也不存在另行

签署抽屉协议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同或类似约定或恢复上述条款效力的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签署的部分对赌协议公司作为协议主体的一方，但不是对赌义务主体；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没有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及对赌协议已解除，本所律师认为，原已签署现已解除的对赌协议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影响。

（七）公司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事项

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挂牌代码为 E60148。2024 年 7 月 1 日，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未曾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辽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根据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司股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暂停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五）公司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之外从事生产经营、未设立相关生产经营机构。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对废催化剂进行处置及综合利用，从废催化剂中提取有色金属产品和贵金属产品并对外销售；以及对相关危险废

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80,337,317.65	99.99	143,200,497.49	99.57	133,638,022.01	99.67
其他业务收入	8,987.16	0.01	619,469.02	0.43	440,315.04	0.33
合计	80,346,304.81	100	143,819,966.51	100	134,078,337.05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资质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颁发单位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
1	辽宁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贵鑫环保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LN2112210079	2021 年 7 月 26 日-2026 年 6 月 27 日
2	危险化学品经	贵鑫环	铁岭县应急管	铁具应经	2021 年 5 月 18 日-

	营许可证	保	理局	[2021]0002	2024 年 5 月 17 日
3	危险化学品经营 营许可证	贵鑫环 保	铁岭县应急管 理局	铁具应经 [2021]0002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7 年 5 月 17 日
4	食品经营许可 证	贵鑫环 保	铁岭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JY32112210003 029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8 年 12 月 26 日
5	排污许可证	贵鑫环 保	铁岭市生态环 境局	9121122159483 356XB001V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3 年 4 月 22 日
6	排污许可证	贵鑫环 保	铁岭市生态环 境局	9121122159483 356XB001V	2023 年 4 月 4 日- 2028 年 4 月 3 日
7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贵鑫环 保	辽宁省科学技 术厅、辽宁省 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辽宁 省税务局	GR2021210013 14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8	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	铁岭兴 顺通	铁岭市交通运 输局	辽交运管许可 铁字 21202203886 号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8 年 3 月 17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吴卫	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张国栋	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韩东洋	实际控制人之一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公司股东
1	吴卫（持股 29.91%）
2	韩东洋（持股 9.15%）
3	张国栋（持股 9.15%）
4	辽宁中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42%）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抚顺市大通化工有限公司	韩东洋持股 80%、吴卫持股 20%
2	抚顺市万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吴卫、韩东洋及张国栋实际控制的企业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卫	董事长
2	韩东洋	董事、总经理
3	张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弢	董事
5	杨帆	董事
6	李文昭	监事会主席
7	王伦	监事
8	刘江瀚	监事
9	陈佐文	财务负责人
10	朱俊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1	陈洁静	副总经理

（2）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本溪市万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韩东洋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2	沈阳上博智像科技有限公司	杨帆担任董事
3	沈阳瑞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江瀚担任董事
4	中天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帆担任副总经理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铁岭龙鑫钛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韩东洋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于 2023 年 5 月退出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	沈阳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杨帆担任董事，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离职
3	李飞	曾担任贵鑫环保监事，于 2023 年 10 月不再担任
4	曲静	曾担任贵鑫环保监事，于 2023 年 6 月不再担任
5	宋丽	曾担任贵鑫环保财务负责人，于 2023 年 4 月不再担任

（二）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抚顺市万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运费	287,493.58 元	4,558,932.00 元	2,766,929.84 元

（2）关联担保情况（被担保人均均为贵鑫环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卫	5,000,000.00	2022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燮	5,000,000.00	2022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是
张国栋	5,000,000.00	2022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是
王莉	5,000,000.00	2022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是
韩东洋	5,000,000.00	2022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是
王玉珺	5,000,000.00	2022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是
吴卫	5,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是
张燮	5,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是
吴卫	5,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是
张燮	5,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是
吴卫	5,000,000.00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是
张燮	5,000,000.00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是
大通化工	14,000,000.00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是
吴卫	15,000,000.00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是
张燮	15,000,000.00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是
张国栋	15,000,000.00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是
王莉	15,000,000.00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是
韩东洋	15,000,000.00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是
王玉珺	15,000,000.00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是
吴卫	10,000,000.00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4 年 3 月 23 日	是
张燮	10,000,000.00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4 年 3 月 23 日	是
吴卫	10,000,000.00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是
张燮	10,000,000.00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是
吴卫	1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是
张燮	1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是
韩东洋	1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是
张国栋	1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是
吴卫	1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是
张燮	1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卫	10,000,000.00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8 年 7 月 14 日	否
张燮	10,000,000.00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8 年 7 月 14 日	否
张国栋	10,000,000.00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8 年 7 月 14 日	否
王莉	10,000,000.00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8 年 7 月 14 日	否
韩东洋	10,000,000.00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8 年 7 月 14 日	否
王玉珺	10,000,000.00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8 年 7 月 14 日	否
吴卫	3,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否
张燮	3,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否
吴卫	5,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9 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否
韩东洋	5,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9 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否
张国栋	5,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9 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否
吴卫	5,000,000.00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否
吴卫	5,000,000.00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否
吴卫	9,710,000.00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否
张燮	9,710,000.00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否
张国栋	9,710,000.00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否
韩东洋	9,710,000.00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否
吴卫	10,000,000.00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否
张燮	10,000,000.00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否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 500.00 万元，保证人吴卫、张燮与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笔贷款已偿还；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 335.60 万元、2022 年 9 月 9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 164.40 万元。保证人吴卫、张国栋、韩东洋、王玉珺、张燮、王莉与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笔贷款已偿还；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 500.00

万元，保证人吴卫、张燮与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笔贷款已偿还；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 500.00 万元，保证人吴卫、张燮与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笔贷款已偿还；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借款 1,400.00 万元，抵押人铁岭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金额 1,500.00 万元。保证人抚顺市大通化工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 1,400.00 万元。保证人张国栋、王莉、韩东洋、王玉珺、吴卫、张燮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其中张国栋、王莉担保金额 1,500.00 万元，韩东洋、王玉珺担保金额 1,500.00 万元，吴卫、张燮担保金额 1,500.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笔贷款已偿还；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保证人吴卫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笔贷款已偿还；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证人吴卫、张燮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笔贷款已偿还；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县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保证人韩东洋、张燮、张国栋、吴卫与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笔贷款已偿还；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保证人吴卫、张燮与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笔贷款已偿还；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 1,000.00 万元，保证人张国栋、王莉、韩东洋、王玉珺、吴卫、张燮与债权人铁岭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笔贷款已偿还；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借款 300.00 万元，保证人吴卫、张燮与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 500.00 万元，保证人吴卫、张国栋、韩东洋与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 500.00 万元，保证人吴卫与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 500.00 万元，保证人吴卫与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县支行借款 971.00 万元，保证人吴卫、张燮、张国栋、韩东洋与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保证人吴卫、张燮与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	-	-	-
吴卫	300,000.00	2023/4/1	2023/4/30	已偿还
张国栋	300,000.00	2023/4/1	2023/6/30	已偿还
杨帆	400,000.00	2021/12/16	2022/1/4	已偿还
合计	1,000,000.00	-	-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抚顺市万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362,300.87 元	-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66,152.95 元	1,922,037.93 元	1,627,598.00 元

2、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5.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	-	-	-	-	-	-
	抚顺市万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86,632.00	-	-	-	869,235.88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5.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	-	-	-
	抚顺市万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59,400.00	-	-
其他应付款	-	-	-	-
	韩东洋	-	-	30,396.00

(三)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或专门会议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相关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或专门会议

公司尚未设立独立董事及相关机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关联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愿意承担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做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1、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已切实履行，公司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

（六）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	关联关系	与公司是否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
1	大通化工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密封件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	韩东洋控制的企业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	关联关系	与公司是否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万通运输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位实控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否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对废催化剂进行处置及综合利用，从废催化剂中提取有色金属产品和贵金属产品并对外销售；以及对相关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业务。主要产品为有色金属、贵金属及净水剂等。子公司铁岭兴顺通主要为母公司贵鑫环保提供道路运输业务，不对外承接运输业务，万通运输亦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但是自 2024 年 5 月开始亦不再承接新的业务，且未来逐步解散注销，因此子公司铁岭兴顺通与大通化工及万通运输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避免今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若公司今后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公司认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或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4、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5、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对该等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取得收益的，本人承诺全部收益上缴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不动产权，详情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贵鑫环保	辽（2022）铁岭县不动产产字第0002816号	铁岭县横道河子镇上石碑山村38号等2处	2411.60	7,217.00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	贵鑫环保	辽（2024）铁岭县不动产产字第0000965号	铁岭县横道河子镇上石碑山村38号等4处	11601.17	20,788.00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3	贵鑫环保	辽（2024）铁岭县不动产产字第0000966号	铁岭县横道河子镇上石碑山村356号等4处	7,000.42	18,850.00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4	贵鑫环保	辽（2024）铁岭县不动产权第0000904号	铁岭县横道河子镇上石碑山村	—	31,381.00	工业用地	无
5	贵鑫环保	辽（2024）铁岭县不动产权第0000905号	铁岭县横道河子镇上石碑山村等7处	13,632.80	27,158.00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6	贵鑫环保	辽（2023）铁岭县不动产权第0006997号	铁岭县横道河子镇上石碑山村	—	30,176.00	工业用地/工业	无
7	贵鑫环保	辽（2024）铁岭县不动产权第0003698号	铁岭县横道河子镇上石碑山村356号	760.95	—	工业	无
8	贵鑫环保	辽（2024）铁岭县不动产权第0003696号	铁岭县横道河子镇上石碑山村38号	1,206.57	—	工业	无

2、房屋/土地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土地租赁如下：

（1）房屋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沈阳国泰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鑫阳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4-1号同方广场A座25层2513室	125 m²	办公	2023.11.01-2026.10.31

上述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影响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2）上述租赁场地均用于办公，并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可替代性较强；3）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关系较为稳定，租赁房产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即使无法续租，公司在周边区域重新租赁同类型房产较为便利；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

因上述房屋未履行租赁备案可能带来的一切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租赁房产未备案不影响合同效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因此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土地租赁

公司租赁铁岭县横道河子镇上石碑山村 15.165 亩集体土地，该土地性质为农业用地，租赁期限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4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实际将上述土地用于耕种玉米等农作物。

根据公司说明，该土地与另外 30,176 m²土地原本均属铁岭县横道河子镇上石碑山村所有的集体土地。2022 年至 2023 年，铁岭县政府依法对上述土地开展征收工作，但仅将其中 30,176 m²土地纳入征收红线范围内（征收完成后，该部分土地性质变更为工业用地），余下 15.165 亩农业用地未被纳入政府征地红线范围。2023 年 11 月，公司与铁岭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 2112212023A0017），约定由公司受让前述 30,176 m²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就前述 30,176 m²宗地获得不动产权证书（产权编号：辽（2023）铁岭县不动产权第 0006997 号）。上述未被纳入政府征地红线范围的剩余 15.165 亩农业用地，属于征地剩余的地头、垄头，被征地农户无法统一耕种，且与前述 30,176 m²宗地接壤。为避免土地闲置或发生用地纠纷，经平等协商，公司与铁岭县横道河子镇上石碑山村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由公司承租上述剩余的 15.165 亩农业用地。

根据《村民代表会会议记录》（2023 年 2 月 10 日），铁岭县横道河子镇上石碑山村已就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履行出租集体土地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村民代表会决议通过。根据铁岭县横道河子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单位对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已知悉并依法就相关租赁协议履行了存档程序。

（二）公司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项目	报告期期末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1	废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	29,155,350.63	29,155,350.63
2	含有色金属废催化剂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	28,801,371.20	28,801,371.20
3	厂区绿化园建工程（不涉及建筑）	3,640,935.78	3,640,935.78
4	回转窑数字化改造项目（不涉及建筑）	1,016,364.90	1,016,364.90
合计		62,614,022.51	62,614,022.51

经核查，序号 1 项目的在建工程取得了以下许可文件：地字第 D121108069000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G231108069140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编号为 211221202401180219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在建工程目前正在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待验收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不动产证的办理。

经核查，序号 2 项目的在建工程取得了以下许可文件：地字第 2112212023YG002136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112212024GG000241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编号为 21122120240810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在建工程目前尚未建设完成，待完成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不动产证的办理。

公司所有在建工程权属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的注册商标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公告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鑫贵鑫	鑫贵鑫	21846088	第 6 类-金属材料	2017.12.28	2027.12.27	原始取得	无

2	鑫贵鑫	鑫贵鑫	21846264	第 14 类- 珠宝钟表	2017.12.28	2027.12.27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2、专利

根据公司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权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属限制
1	一种酸化反应釜	贵鑫环保	ZL202122988844X	实用新型	2021.12.01	2031.11.30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废气吸收净化装置	贵鑫环保	ZL2021229956292	实用新型	2021.12.01	2031.11.30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离子交换柱系统	贵鑫环保	ZL202122987600X	实用新型	2021.12.01	2031.11.30	受让取得	无
4	一种废催化剂的蒸发结晶系统	贵鑫环保	ZL2021228508231	实用新型	2021.11.20	2031.11.19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桶式提升机	贵鑫环保	ZL2019218566977	实用新型	2019.10.31	2029.10.30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脱油回转窑装置	贵鑫环保	ZL2019218566905	实用新型	2019.10.31	2029.10.30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反应池搅拌设备	贵鑫环保	ZL2021226166259	实用新型	2021.10.29	2031.10.28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加热回转窑密封装置	贵鑫环保	ZL201921601893X	实用新型	2019.9.25	2029.9.24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渣油加氢废催化剂的低温热解方法与系统	贵鑫环保	ZL2020110052385	发明专利	2020.9.23	2040.9.22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固固分离筛球机	贵鑫环保	ZL201921298457X	实用新型	2019.8.12	2029.8.11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电加热反应釜	贵鑫环保	ZL2016214799476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26.12.29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离子交换柱	贵鑫环保	ZL2017206658790	实用新型	2017.6.9	2027.6.8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可变速搅拌的反应釜	贵鑫环保	ZL2017206619974	实用新型	2017.6.8	2027.6.7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高效过滤瓶	贵鑫环保	ZL201720661523X	实用新型	2017.6.8	2027.6.7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振动给料机	贵鑫环保	ZL2020208330636	实用新型	2020.5.19	2030.5.18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无尘混合机装置	贵鑫环保	ZL2020207963519	实用新型	2020.5.14	2030.5.13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气流输送系统	贵鑫环保	ZL2020206610755	实用新型	2020.4.27	2030.4.26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新型燃烧器	贵鑫环保	ZL2020206817271	实用新型	2020.4.29	2030.4.28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球磨机密闭进料装置	贵鑫环保	ZL2020206814818	实用新型	2020.4.29	2030.4.28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带式过滤机清洁回收装置	贵鑫环保	ZL2020206320381	实用新型	2020.4.24	2030.4.23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自动泄压的气流输送罐	贵鑫环保	ZL2020206366544	实用新型	2020.4.24	2030.4.23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带有抱闸的反应釜机构	贵鑫环保	ZL2020206320076	实用新型	2020.4.24	2030.4.23	原始取得	无
23	从铂碳催化剂.微孔聚合物复合膜中回收金属铂的方法	贵鑫环保	ZL2020112295273	发明专利	2020.11.06	2040.11.05	受让	无
24	利用废 SCR 催化剂回收钒钨的方法	贵鑫环保工程研究所	ZL2024100401867	发明专利	2024.1.11	2044.1.10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采用多段微气泡从镍铝渣中回收钒酸钠的方法	贵鑫环保工程研究所	ZL2024101321253	发明专利	2024.1.31	2044.1.30	原始取得	无

3、著作权

根据公司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证书号
1	贵鑫环保 logo	贵鑫环保	2022F10005395	原始取得	01543718

4、域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备案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	-----	----	------	------	------

1	贵鑫环保	gx-eco.com	辽 ICP 备 2021007871 号-1	2021.6.18	2026.6.18
---	------	------------	---------------------------	-----------	-----------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知识产权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知识产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权属证书或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对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1、铁岭县兴顺通运输有限公司（子公司）

公司名称	铁岭县兴顺通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1MAD741FR8W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月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东洋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横道河子镇上石碑山村 38 号等 4 处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贵鑫环保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2、北京鑫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鑫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CU5NKDXM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卫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 2 层 01-225-27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贵鑫环保出资 2,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3、辽宁鑫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鑫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CP9P9U1X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卫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4-1 号 A 座 25 层 2513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贵鑫环保出资 2,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4、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公司名称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5MA10M27924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3 日
负责人	朱俊
营业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 85-11 号 1-31-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本法律意见书认定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4 年停检铁岭贵鑫有价值废剂处置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	无	有价值废剂	1,710.81	履行完毕
2	无害化处置委托处理合同书	大连众智创新催化剂有限公司	无	废催化剂再生残渣	-	正在履行
3	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铂	971.92	履行完毕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辽宁金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施工工程	620.00	正在履行
5	20230131 铁岭贵鑫渣油加氢废催化剂处置买卖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	无	渣油加氢废催化剂	1,379.30	履行完毕
6	无害化处置委托处理合同书	大连众智创新催化剂有限公司	无	渣油加氢失活催化剂	2,800.00	履行完毕

7	废旧物资买卖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	无	废银催化剂	12,687.54	履行完毕
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铁岭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施工工程	3,986.00	正在履行
9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	辽阳市博鑫化工厂	无	粗制钼酸钠	724.69	履行完毕
1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废催化剂	763.36	履行完毕
1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废催化剂	953.28	履行完毕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辽宁金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施工工程	3,738.2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本法律意见书认定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	钼酸	-	正在履行
2	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江西华荣科技有限公司	无	偏钒酸氨	-	正在履行
3	130万吨1年连续重整装置铂金采购买卖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	无	铂金	827.80	履行完毕
4	化工产品买卖合同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无	催化剂	1,060.03	履行完毕
5	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江西华荣科技有限公司	无	钼酸	-	正在履行
6	2024年铂金买卖合同（买方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与卖方铁岭贵鑫环保	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	无	铂金	1,797.81	履行完毕

	科技股份 有限公 司)					
7	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	江西华荣科技有限 公司	无	钼酸	-	履行完毕
8	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	无	钼酸	-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及确认单	锦州宏都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无	钼酸	776.05	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销 合同及结 算单	江苏北矿金属循环 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无	钼	874.75	履行完毕
11	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	葫芦岛市新衡泰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钼酸	-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及结算确 认说明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含银料	13,606.00	履行完毕
13	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	芜湖人本合金有限 责任公司	无	偏钒酸氨	-	履行完毕
14	化工产品 买卖合同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 神木天元化工有限 公司	无	催化剂	1,795.92	履行完毕

3、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本法律意见书认定重大授信、借款合同的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 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情况	履行 情况
1	流动资金贷款合 同（沈光银和平 贷字 2024-031）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和平支行	无	1,000	2024.05.29 - 2025.05.28	保证	正在 履行
2	流动资金贷款合 同（2024 流贷 F013 号）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沈阳 分行	无	1,000	2024.04.18 - 2025.04.17	保证	正在 履行
3	小企业授信业务 额度借款合同 （0121001676230 523255079）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铁岭县支 行	无	2,000	2023.05.22 - 2029.05.21	保证	正在 履行
3	借款合同（编 号：	辽宁农商银行 铁岭清河支行	无	4,500	2024.03.25 -	抵押	正在 履行

	MCON202403210 000889)				2027.03.21		
4	人民币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HTZ210710000 LD ZJ2023N001)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铁岭分行城南 支行	无	1,400	2023.01.11 - 2024.01.10	抵押 及保 证	履行 完毕
5	人民币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4212023280048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铁岭分行	无	1,000	2023.04.24 - 2024.04.23	保证	履行 完毕
6	贸易融资(贸融 资字第 ZH230000001751 0号)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分行	无	1,000	2023.03.24 - 2024.03.23	保证	履行 完毕
7	流动资金贷款合 同(沈光银和平 贷字 2023-012)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和平支行	无	1,000	2023.05.31 - 2024.05.30	保证	履行 完毕
8	固定资产借款合 同 (DK1700122420 2300281)	铁岭银行公司 有限公司营业 部	无	1,000	2023.07.17 - 2028.07.14	抵押 保证 质押	履行 完毕
9	授信协议 (124XY2022039 690)	招商银行沈阳 北站支行	无	2,000	2022.11.21 - 2023.11.20	保证	履行 完毕

4、抵押、质押合同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本法律意见书认定重大抵押、质押合同的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抵押、质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主债务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SUBC20240 3220001045	辽宁农商 银行铁岭 清河支行	向辽宁农商银行 铁岭清河支行提 供贷款担保	辽（2024）铁岭县 不动产产权第 0000965 号、辽 （2024）铁岭县不 动产产权第 0000966 号、辽 （2024）铁岭县不 动产产权第 0000905 号不动产	2024.03.25 - 2027.03.21	正在 履行
2	HTC210710 000ZGDB2 023N005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向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铁 岭分行城南支行	辽（2022）铁岭县 不动产产权第 0002817 号、辽	2023.01.11 - 2024.01.10	履行 完毕

		铁岭分行 城南支行	提供贷款担保	(2022)铁岭县不动产权第0001092号不动产		
3	7001202308 09000706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提供贷款担保	辽(2023)铁岭县不动产权第0005018号、辽(2023)铁岭县不动产权第0005024号), 包含地上房屋、构筑物、机械设备	2023.07.17 - 2028.07.14	履行完毕
4	质字 1700120230 711000539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提供贷款担保	1,216 万股股权	2023.07.17 - 2028.07.14	履行完毕
5	质字 1700120230 711000538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提供贷款担保	372 万股股权	2023.07.17 - 2028.07.14	履行完毕
6	质字 1700120230 711000540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提供贷款担保	372 万股股权	2023.07.17 - 2028.07.14	履行完毕

5、合作研发合同

公司的技术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部分项目采取合作研发的形式开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开展了项目开发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合作期限	2023 年至 2025 年
协议主体	甲方：贵鑫环保 乙方：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项目名称	废 SCR 脱硝催化剂高值利用关键技术开发
协议主要内容	形成万方级废 SCR 脱硝催化剂高值利用成套产业化技术。其中技术指标为：再生粉体产品 As 含量<300ppm,铁含量<1500ppm,钾、钠含量分别<500ppm,偏钒酸铵纯度>98%,自钨产品中 WO₃含量>65%。 技术内容：①开发废 SCR 脱硝催化剂深度净化、钒/钨分离与产品化等关键技术，形成整体工艺方案； ②开发编制工艺包，与设计院配合完成工程设计； ③开展万方级工程建设； ④开展生产线调试运行，实现达标达产。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甲方： 1.研究开发内容：①为技术研发、扩大试验、工业示范和产业化推广提供管

	理、资金、人才、场地等条件保障；②参与技术内容研究及工艺包的开发；③负责生产线的建设和运行；④与设计院配合完成工程设计。 2.研究开发期限：2023.10-2025.01 3.研究开发地点：辽宁省铁岭市。 乙方： 1.研究开发内容：①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原料，开展工艺技术和关键装备的实验室研发及扩大实验，调整相关设计参数；②完成核心装备选型与工艺包编制；③与设计院配合完成工程设计；④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建设与调试运行。 2.研究开发期限：2023.10-2025.01 3.研究开发地点：北京和辽宁省铁岭市。
风险责任的承担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各自承担损失，甲方已经支付的经费，届时由双方综合考虑项目进展、双方投入成本及研发成果等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乙方应退回的经费，原则上乙方退回经费不超过甲方已支付费用的 30%。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的约定	合作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述方式处理： 1.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各方已经拥有的本项目相关知识产权在本项目执行期及今后仍归各方单独所有。 2.对于项目执行期间各方完全依靠自身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平台、设备、原料及人才等）进行自主研发并取得的新增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 3.除本条第四款约定的内容外的双方共同研发所形成的新增知识产权由双方按份共有，其中甲方享有 60%的份额、乙方享有 40%的份额。双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使用或应用该知识产权,有权将本知识产权应用于本合同所约定的研发与工程任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意一方不得擅自对外进行技术推广否则，违约方无条件向非违约方支付 200 万违约金作为赔偿。任意一方对外转让所有权份额时(前提是经过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前提是该等条件是公允且合理的)享有优先购买权。 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均有权就该知识产权进行技术推广(包括但不限于以授权许可或对外转让等任何方式将相关知识产权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推广收益(技术授权使用费、技术转让费等)双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配，约定分配比例具体为：以乙方为主推广的，乙方享有 70%，甲方享有 30%；以甲方为主推广的，甲方享有 70%，乙方享有 30%。 4.双方合作过程中，由甲方提出明确技术思路、技术方案及技术指标目标，并委托乙方进行技术验证实施成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根据本项约定确认知识产权归属的，以载有甲方技术思路、技术方案及技术目标的验证委托书为准。经甲方确定，参与研发并对技术成果形成有实质性贡献的乙方人员可列为该成果的完成人、发明人或设计人。

采取的保密措施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全套技术资料，科研和技术开发方法、设备及乙方的最新科研工作内容等。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本项目或接触以上保密内容的人员。 3.保密期限：协议生效后 20 年。 4.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现场数据、装置参数及运行结果，甲方的企业运作方式、制度及其他商业秘密。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本项目或接触以上保密内容的人员。 3.保密期限：协议生效后 20 年。 4.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乙方赔偿经费不超过甲方已支付费用的 30%。
---------	---

（2）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合作期限	2023 年至 2024 年
协议主体	甲方：贵鑫环保 乙方：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项目名称	镍铝渣高质利用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协议主要内容	1.技术目标：形成镍铝渣高质利用关键技术，其中铝回收率>80%；镍回收率>80%,钒回收率>60%。 2.技术内容：针对甲方废 HDS 催化剂提钒铝生产过程中，所得的镍铝渣利用难题，开发镍铝渣高质利用关键技术。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甲方： 1.研究开发内容：①为技术研发、10 公斤级平台工艺验证提供管理、资金、人才、场地、原辅料、水电气、维修保障、测试分析等条件保障；②参与技术内容研究及工艺的开发；③负责 10 公斤级平台的建设和运行；④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从铁岭当地车站至甲方企业、甲方厂区的往返为前往甲方所在地开展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餐饮、办公等条件，相关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研发经费内。 2.研究开发期限：2023.10-2024.5 3.研究开发地点：辽宁省铁岭市

	乙方： 1.研究开发内容：①负责工艺技术的实验室研发；②开展 10 公斤级平台工艺验证，包括主体工艺流程、工艺条件、核心装备、操作要求、分析方法等；③制定 1 套完整的处理量 8000 吨/年的镍铝渣高质利用制备工程应用方案，形成基础工艺数据包。 2.研究开发期限：2023.10-2024.5 3.研究开发地点：北京和辽宁省铁岭市。
风险责任的承担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各自承担损失，甲方已经支付的经费，届时由双方综合考虑项目进展、双方投入成本及研发成果等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乙方应退回的经费，原则上乙方退回经费不超过甲方已支付费用的 30%。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的约定	合作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述方式处理： 1.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各方已经拥有的本项目相关知识产权在本项目执行期及今后仍归各方单独所有。 2.对于项目执行期间各方完全依靠自身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平台、设备、原料及人才等）进行自主研发并取得的新增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 3.除本条第四款约定的内容外的双方共同研发所形成的新增知识产权由双方按份共有，其中甲方享有 60%的份额、乙方享有 40%的份额。双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使用或应用该知识产权,有权将本知识产权应用于本合同所约定的研发与工程任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意一方不得擅自对外进行技术推广否则，违约方无条件向非违约方支付 200 万违约金作为赔偿。任意一方对外转让所有权份额时(前提是经过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前提是该等条件是公允且合理的)享有优先购买权。 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均有权就该知识产权进行技术推广(包括但不限于以授权许可或对外转让等任何方式将相关知识产权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推广收益(技术授权使用费、技术转让费等)双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配，约定分配比例具体为：以乙方为主推广的，乙方享有 70%，甲方享有 30%；以甲方为主推广的，甲方享有 70%，乙方享有 30%。 4.双方合作过程中，由甲方提出明确技术思路、技术方案及技术指标目标，并委托乙方进行技术验证实施成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根据本项约定确认知识产权归属的，以载有甲方技术思路、技术方案及技术目标的验证委托书为准。经双方确定，参与研发并对技术成果形成有实质性贡献的乙方人员可列为该成果的完成人、发明人或设计人。
采取的保密措施	合作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全套技术资

	料，科研和技术开发方法、设备及乙方的最新科研工作内容等。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本项目或接触以上保密内容的人员。 3.保密期限：协议生效后 20 年。 4.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现场数据，装置参数及运行结果，甲方的企业运作方式、制度及其他商业秘密。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本项目或接触以上保密内容的人员。 3.保密期限：协议生效后 20 年。 4.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乙方赔偿经费不超过甲方已支付费用的 30 %。
--	---

（3）东北大学

合作期限	2022 年至 2024 年
协议主体	甲方：贵鑫环保 乙方：东北大学
项目名称	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短流程绿色高效浸出和回收技术
协议主要内容	1.技术目标：开发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短流程绿色高效浸出和回收技术，并建立符合我省乃至我国发展方向和长远需求的标杆性创新团队，为我省的经济技术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2.技术内容：-(1)全国各行业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物化特性研究；(2)废催化剂收集、运输、储存、利川全流程中安全、环保、高效性系统研究；(3)中试生产线关键技术研发和各技术环节合理衔接；(4)新设备研发和设备升级改造；(5)中试实验施工建设、投料运行及指标检测；(6)示范工程建设工艺优化、金属平衡、指标考察；(7)示范生产线生产运行、流程考察；(8)贵金属产品高效应川和产品质量第三方检测和评估；(9)废催化剂生产流程热力学和动力学问题研究；(10)废催化剂工艺性质、贵金属赋存状态分析和研究；(11)废催化剂预处理富集除污技术及其工艺优化研究；(12)废催化剂中超难浸出结块的超细磨技术研发；(13)高效提浸剂技术研发；(14)利用废液制取液体聚合氯化铝关键技术研究。 3.技术方法和路线：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短流程绿色高效浸出和回收技术的提取方法及技术路线为：废催化剂—焙烧—降 → 交换 → 洗脱 → 浓缩→_沉淀 → 最终得到产品。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	（1）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①完成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

成的约定	利；②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乙方获得的专利或技术，优先转让给甲方使用，对由此创造新增利润，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定技术使用费，具体比例双方进一步协商。甲方利用乙方研究产生技术成果之后，甲方获得新增效益，甲方须向乙支付一定费用作为奖励。 （2）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①完成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②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乙方的专利技术优先合作方、甲方使用，甲方由此产生经济利益和新增利润，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定技术使用费，具体比例双方进一步协商。
------	--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已履行完毕，但未产生技术或知识产权成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者财务状况具有影响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749,432.91 元、其他应付款（除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外）余额为 174,659.00 元。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职工报销款、往来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或与公司正常经营有关，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进行过六次增资扩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注册资本变更的程序、内容均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要资产收购、出售及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对外投资的情形。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情况。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1年7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报告期内公司的章程共进行了3次修订，具体如下：

1、2023年6月15日，贵鑫环保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2023年10月13日，贵鑫环保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

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2023年12月18日，贵鑫环保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拟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拟订，并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

3、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工作制度及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长及其职权、董事会的权限、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主席、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

2、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文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议案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任职期间
吴卫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6.25- 2024.6.2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6.8- 2027.6.7
韩东洋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2021.6.25- 2024.6.2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4.5.27- 2027.5.26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6.25- 2024.6.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6.8- 2027.6.7
张国栋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2021.6.25- 2024.6.2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4.5.27- 2027.5.26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6.25- 2024.6.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6.8- 2027.6.7
张弢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2021.6.25- 2024.6.2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4.5.27- 2027.5.26
杨帆	董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1.12.12- 2024.6.2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4.5.27- 2027.5.26
李文昭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6.15- 2024.6.2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4.5.2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7.5.26
王伦	职工监事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2021 年职工代表大会	2021.6.25- 2024.6.2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4 年职工代表大会	2024.5.27- 2027.5.26
刘江瀚	监事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3.9.28- 2024.6.2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4.5.27- 2027.5.26
朱俊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6.25- 2024.6.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6.8- 2027.5.26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6.25- 2024.6.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6.8- 2027.5.26
陈洁静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3.11- 2024.6.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6.8- 2027.5.26
陈佐文	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4.30- 2024.6.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6.8- 2027.5.26

1、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目前未设置独立董事。董事的简历如下：

吴卫，男，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6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石油三厂，担任工人职务；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催化剂厂，担任销售部工作人员职务；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就职于辽宁环保贵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注销），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任抚顺市大通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贵鑫环保董事长；2023 年 7 月至今，任辽宁鑫阳执行董事及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鑫科源执行董事及经理。

韩东洋，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

科学历。1986年8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石油三厂油品车间班长、调度员；2007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铁岭龙鑫钛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7月，任辽宁环保贵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7月注销）董事；2000年3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抚顺大通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本溪市万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2年5月至今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铁岭县兴顺通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张国栋，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2年6月，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石油三厂销售处工人；1992年6月至2000年9月，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催化剂厂行政事务中心科员；2000年9月至2003年10月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催化剂厂销售中心销售员；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营销中心销售员；2006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北方催化剂厂计财处物资经理；2008年6月至2020年8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催化剂厂物资供应中心计划员；2012年至今，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辽宁鑫阳监事；2023年8月至今，任北京鑫科源监事。

张弢，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年12月至2001年3月，任抚顺石化工程公司（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公司）工人；2001年3月至2012年5月，无工作单位，自由职业；2012年5月至2021年7月任贵鑫有限副总工程师、工程部部长；2021年7月至今任贵鑫环保董事、副总工程师、工程部部长。

杨帆，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4月，为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员工；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为国泰君安证券公司辽宁分公司员工；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担任辽宁卓异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14年6月

至 2017 年 4 月，担任沈阳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部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沈阳东宝海星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北方重工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沈阳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特变电工沈阳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沈阳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中天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沈阳上博智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贵鑫环保董事。

根据有关董事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上述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李文昭、刘江瀚为股东代表监事；王伦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简历如下：

李文昭，男，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为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实习人员；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管理员；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无任职单位；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贵鑫环保（贵鑫有限）车间主任；2023 年 6 月至今，任贵鑫环保监事会主席。

王伦，男，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上海天麒建筑设计公司助理建筑师；2006 年 7 月-2012 年 4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5 月至今，任贵鑫环保（贵鑫有限）化验室主任；2021 年 6 月至今，任贵鑫环保监事。

刘江瀚，女，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分所助理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分所助理经理；

2013年6月至2016年2月，任金光置业（沈阳）有限公司内控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8月，在家；2017年8月至2021年4月，任沈阳德鸿创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沈阳瑞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及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有关监事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前述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未兼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名，分别为总经理韩东洋，副总经理张国栋、朱俊、陈洁静，财务负责人为陈佐文，董事会秘书为朱俊。总经理韩东洋、副总经理张国栋的简历参见董事简历披露部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朱俊，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担任神华煤制油咸阳分公司技术员；2016年6月至2021年6月担任贵鑫环保（贵鑫有限）生产部部长；2020年9月至今，为贵鑫环保沈阳市分公司负责人；2021年7月至今担任贵鑫环保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佐文，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税务师。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费用会计；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攻读硕士学位；2010年8月至2017年8月任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任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任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9月至2023年5月任辽宁兴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5月至今任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洁静，女，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洗涤剂化学厂副处长/研发人员；1999年11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石化五厂部长；2003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中国石油抚

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高级技术员；2004年4月至2007年4月，任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北方催化剂厂副厂长；2007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催化剂厂厂长/副厂长；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任贵鑫环保研发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贵鑫环保副总经理。

根据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时，董事为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张弢、喻珠峰。

2021年6月25日，贵鑫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卫、韩东洋、张国栋、张弢、喻珠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21年6月25日，贵鑫环保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并形成决议，会议同意吴卫为公司董事长。2021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鉴于公司董事喻珠峰先生已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呈，申请辞去所担任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后由杨帆正式就任并履行董事职责。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继续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2、监事的变化

公司设立时，监事为曲静、李飞、王伦。

2021年6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曲静、李飞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伦，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23年4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接受监事曲静女士的辞呈并提名李文昭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曲静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后由李文昭就任并履行监事职责。2023年10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接受监事李飞先生的辞呈并提名刘江瀚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李飞辞去监事一职，由刘江瀚担任新监事。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继续由上述人员担任监事职务的议案。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公司设立时，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韩东洋，副总经理张国栋、朱俊，董事会秘书朱俊。

2021年6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韩东洋先生为公司经理，聘任张国栋为公司副经理、朱俊为公司副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陈佐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3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陈洁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6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上述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系基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因工作职责调整、个人原因离任等出现的变动，对公司正常运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历次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中国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13%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5%	15%、5%	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1.2%	1.2%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辽宁鑫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5%	-
北京鑫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5%	5%	-
铁岭县兴顺通运输有限公司	5%	-	-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21001314，2021 年至 2023 年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财税(2008)117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公告 2021 第 36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以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优惠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

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公司部分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收入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 30%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始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86 号），公司自产自销的铂金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辽宁省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1,950,000.00	193,348.17	1,192,816.57	563,835.26
铁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	100,000.00	—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366,976.68	—	366,976.68	—
稳岗补贴	51,737.00	—	28,367.00	23,370.00
以工代训补贴	27,800.00	—	—	27,800.00
辽宁省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瞪羚企业奖励	200,000.00	—	—	200,000.00
铁岭县横道河子镇会计集中核算中心	565,362.59	—	565,362.59	—
铁岭县财政预算集中收付中心数字化技术改造资金	79,008.00	79,008.00	—	—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50,000.00	—	50,000.00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金	100,000.00	100,000.00	—	—
数字辽宁制造强省专	55,000.00	55,0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奖励				
合计	3,545,884.27	427,356.17	2,303,522.84	815,005.2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县税务局 2024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营业务为：

资源化综合利用	对废催化剂进行处置及综合利用，从废催化剂中提取有色金属产品和贵金属产品并对外销售。
无害化处理	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公告〔2023〕201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或已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贵鑫有限	废催化剂回收处理项目	铁市环审函[2019]17号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催化剂回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催化剂回收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铁岭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催化剂回收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铁岭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催化剂回收处理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本项目无验收不合格情形，基本符合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文件要求的内容。
2	贵鑫有限	聚合氯化铝生产项目	铁市环审函[2021]19号 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聚合氯化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聚合氯化铝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本项目无验收不合格情形，基本符合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文件要求的内容。
3	贵鑫环保	废催化剂处理项目（含脱销废催化剂）	铁市环审函[2024]4号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催化剂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在建，尚未验收
4	贵鑫环保	含有色金属废催化剂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	铁市环审函[2024]21号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含有色金属废催化剂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在建，尚未验收

3、公司在建或已建项目节能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通知单
1	贵鑫有限	废催化剂回收处理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记表（2012年5月30日）、铁县发改能审（2024）69号
2	贵鑫有限	聚合氯化铝生产项目	铁县发改能通[2022]102号
3	贵鑫环保	废催化剂处理项目（含废脱销催化剂）	铁县发改能通（2024）6号

4	贵鑫环保	含有色金属废催化剂综合利用 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	铁县发改能通[2022]109 号
5	贵鑫环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铁县发改能通[2022]107 号
6	贵鑫环保	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综合利用生产线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技改项目）	铁县发改能通[2022]104 号
7	贵鑫环保	回转窑焙烧单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技改项目）	铁县发改能通[2022]117 号

注：根据《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辽发改环资〔2018〕441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入《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项目，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铁岭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上述节能审查登记的意见，公司上述已建或在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不满 1000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均不满 500 万千瓦时，依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根据铁岭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贵鑫环保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该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4、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贵鑫环保	排污许可证	9121122159483356 XB001V	铁岭市 生态环境局	2020.04.23-2023.04.22
2	贵鑫环保	排污许可证	9121122159483356 XB001V	铁岭市 生态环境局	2023.04.04-2028.04.03

5、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2024 年 7 月 3 日，铁岭市生态环境局铁岭县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贵鑫环保未受到过该单位生态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2024 年 6 月 26 日，沈阳市信息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鑫阳环保未受到生态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2024 年 7 月 6 日，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报告期内北京鑫科源未受到过生态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2024 年 7 月 10 日，铁岭市生态环境局铁岭县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铁岭兴顺通未受到过该单位

生态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类型	认证主体	认证/覆盖范围	认证单位	有效期限至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贵鑫环保	含钨、钼、镍、钒、铂、钯、银废催化剂的回收利用；聚合氯化铝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贵鑫环保	含钨、钼、镍、钒、铂、钯、银废催化剂的回收利用；聚合氯化铝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贵鑫环保	含钨、钼、镍、钒、铂、钯、银废催化剂的回收利用；聚合氯化铝的生产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2、合规情况

2024 年 7 月 8 日，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贵鑫环保未受到过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行政处罚。2024 年 6 月 26 日，沈阳市信息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鑫阳环保未受到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行政处罚。2024 年 7 月 6 日，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报告期内北京鑫科源未受到过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行政处罚。2024 年 7 月 3 日，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铁岭兴顺通未受到过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重要客户的走访，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

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经核查，公司不属于以上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等规定，公司不属于上述必须进行安全预评价的范畴，但是，公司仍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了综合分析并形成了书面报告。

2024 年 7 月 3 日，铁岭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贵鑫环保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2024 年 6 月 26 日，沈阳市信息中心出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鑫阳环保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2024 年 7 月 6 日，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报告期内北京鑫科源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将继续优化服务，提升废催化剂处置及综合利用的营业收入规模。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的提升，在稳固现有客户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同时通过自主研发及技术引进，不断更新生产工艺，提高效率，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在维持现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将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不断细化公司服务类型，做深做实配套或售后服务市场。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坚持以科技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向高精尖技术发展，满足市场新需求。公司作为一家废催化剂处置及综合利用的专业化企业，未来将进一步加强研发、管理、以及营销能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未来主要规划与目标如下：

（一）产能扩充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能规划设计，根据市场对有色金属产品和贵金属产品资源回收的需求，有针对性的进行相关生产设备的投入，从而根据市场需求提升自身的产品响应效率，增强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公司将以产能扩大、技术升级和质量提升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废催化剂等二次资源的处理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并持续提升有色金属产品和贵金属产品回收服务能力。

公司将大力提高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延伸公司在有色金属产品和贵金属产品二次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产业链，提升有色金属产品和贵金属产品二次资源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二）完善优化管理体系

公司将建立更加完善的流程体系及工作细则，加强规范化的制度管理，加快落实完善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

（三）加强研发投入

公司计划加强科研投入，坚持科技创新。完善研发中心建设，增加研发投入，未来将依托行业特性为主要支撑点，提供技术含量更高的服务。

（四）成本管理

公司计划通过加强成本管理，降低营运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通过技术研发、人员培训以及提高工艺效率，提升服务质量，继而使得市场占有率提升，经济效益提升。

（五）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计划加快人才建设速度，不断提升人才素质，夯实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大力加强员工培训，充分发挥员工潜能，不断吸引技术人才、专业人才，以充沛团队建设。公司将提供更加广阔的舞台以实现更多员工的梦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劳动合同制员工人数	204
劳务合同制员工人数	42
员工人数合计	246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资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银行回单、社会保险征缴稽查中心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应缴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200	4	98.39%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的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	200	4	98.39%

报告期内存在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主要原因为：（1）员工已在其他单位参保；（2）新入职或试用期内员工，相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3）员工自身不愿意缴纳。

2024年7月2日，铁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年7月2日，铁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公司报告期内未全面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贵鑫环保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保证贵鑫环保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在该等情形出现时，本人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如未及时付清，则本人愿意承担因不能及时付清而增加的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人数较少，如需补缴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因此公司上述未严格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明细及劳务派遣费用发放明细单，为解决用工难，用工荒的问题，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0	5	12
用工总量	246	215	157
派遣用工人数占比	0	2.33%	7.6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没有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的情形。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车辆违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但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含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所称系指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和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检索。截至报告期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

1、张国栋与吴卫之间的股权代持

2019年11月，张国栋将其持有公司296万股出资额以296.00万元转让给吴卫，系吴卫替代张国栋持有。2020年12月，吴卫将其持有29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国栋。根据与张国栋、吴卫的访谈确认，张国栋、吴卫之间股权代持解除真实、合法、有效，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张弢与兰晓利之间的股权代持

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46.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80.00万元”。张弢以现金190.00万元价款认购贵鑫有限38.00万元的股权，其中兰晓利向张弢出借80.00万元用于认购股权，系张弢替代兰晓利持有。2023年6月16日，张弢与兰晓利签订《协议书》，约定张弢将持有的贵鑫环保16万股股份以0元价格转让给

兰晓利。根据与张弢、兰晓利的访谈确认，张弢、兰晓利之间股权代持解除真实、合法、有效，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曾存在出资瑕疵

1、出资瑕疵的背景及原因

2012年5月2日，贵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2012年5月29日，贵鑫有限借款400.00万元给万通化工，借款500.00万元给大通化工。同日，万通运输收到万通化工、大通化工的上述借款共计900.00万元，并代股东吴卫、韩东洋、张国栋、邵柏芝缴纳1,000.00万元，完成第二期注册资本缴纳。万通运输代股东吴卫、韩东洋、张国栋缴纳的第二期1,000.00万元，其资金来源于万通化工400.00万元、大通化工500.00万元、万通运输自有100.00万元。贵鑫有限2012年5月29日给万通化工和大通化工的借款，实为借款给三位股东。

2、瑕疵出资规范

2012年至2017年，韩东洋、邵柏芝、张国栋三位股东通过向公司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贵鑫环保合计偿还超过900.00万元借款。另，2024年5月29日至5月31日，吴卫、韩东洋及张国栋分别向公司转账324.00万元、243.00万元及333.00万元，并计入了贵鑫环保资本公积。

2024年2月4日，铁岭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公司存续期间，未因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等情形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内部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申请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颜彬

颜彬

经办律师:

王贺贺

王贺贺

经办律师:

金佳麒

金佳麒

2024年 11月 19日